

國學小叢書

說文研究法

陳晉著



著者 陳 晉
主編者 王 雲 五

國 學
小 叢 書

說 文 研 究 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金衡意先生序

自周官保氏教國子六藝，五曰六書，小學漸興。而滕為口說者，春秋時最盛。如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莊王曰：「於文止戈為武。」十五年，伯宗曰：「故文反正為乏。」襄公三十一年，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昭公元年，醫和曰：「於文，皿蟲為蠱。」下逮戰國，此風弗替。韓非為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其五蠹篇曰：「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公』，背『公』者謂之『私』。是皆談六書者也。伯宗，史趙，晉臣也，非為韓公子，故晉人也。和為秦醫，莊王為楚君，而和之說為晉君療疾而言，莊王之說為敗晉於邲而言。然則小學口說，當以晉人為巨擘焉。邑人陳君夕

康家藏書逾萬軸，治小學有年。間關晉省，從事教育。於學院課餘之暇，編有成書曰說文研究法。舉印本寓書以示，索為文於其後。君之書，挈諸家闡發說文書例之言，彙而列之，而以段懋堂之說為歸。旁蒐講求許書門徑要語，分章論次。以條毫之文章，演經師之考據。所謂博采通人，至於小大說文者六藝之鈐鍵，而斯書又說文之鈐鍵也。張文襄勸學篇曰：「百年以來，講說文者終身鑽研，汨沒不返，是亦一病。要之祇須通其大旨大例，即可應用。」又曰「得明師說之，十日粗通，一月大通。引伸觸類，存乎其人。」今以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歸納於六書之內，經之綸之，治許書者得此，不幾乎十日而可以

粗通乎。若乃於梁任公胡適之之用科學方法，研究訓詁之道，一篇之中，三致意焉。當清光緒間，君與楊靜子同遊江陰南菁書院，師事定海黃元同孝廉。每言旋，至予家，靜子談論詞章，君則討索訓詁。學校既興，予主縣立中學事，君教授經藝國文，時聚首一堂。不意君後蹕行殊遠。吾邑僻在淮東，立縣初自南唐，地望在春秋後屬楚。君為晉省大學教授，誨人不倦，若將終身，楚材而晉用矣。昔淮安閻潛邱改歸太原，故籍為廩膳生，崑山顧亭林游太原，以所撰日知錄相質，其人皆楚產，而同時居晉者。予輩所造，自不可與二賢並論。而君所處地則同，亦可為藝林嘉話矣。予通籍未幾，以告養家居。

近年屢與修省縣志，屬稿未定，既久別君，無所請益；亦不能如顧氏遠遊，就而正焉。而君在太原，又不能如閻氏浩然而歸，出其學以啟迪鄉里後進。今乃遠辱索序，予於許書未學，無所引伸以重大著；徒使予抱聲子之痛，厚為邑人惜。不覺其詞之迫，而忘敬名之義，諒不予罪也。民國二十有二年三月，歲次癸酉，泰興金鉞。

凡例

一、搜集諸家發明說文書例之論，依類分列，俾有系統可尋。

一、搜集諸家討索說文真偽得失之論，依類分列，仍以言例為準的，不重一字一義之闡發。

一、將說文一書，分為縱斷面、橫斷面，縱斷面用經法研究，橫斷面用緯法研究。

一、根據梁胡諸君以科學方法治訓詁之主張，於清儒解釋說文文字，隱合科學方法者，排比方式，說明何時用假定，用判斷，何處為演繹，為歸納，以為準繩。

一. 主張用金石甲骨文字，研究六書。並將前人曾經採用，及著書人以為可採用者，分列數則，以見梗概。

一. 論列研究說文之入門塗徑，先後程序，及研究有得，着手著書之方法

一. 此書之外，並著說文研究法外篇，凡六章；略舉關係構字及常用篆文，加之箋釋，而參用金石甲骨文字。近人謂許氏略於音，故言音處少加詳焉。此書有為體例所限，而不克詳言者，可參閱外篇；蓋外篇之成書，與研究法一貫。

目錄

第一章 說文解字定義……………一

第二章 說文本……………四

第三章 說文字數……………二

第四章 諸家六書次第及名稱之不同……………一三

第五章 說文書例……………二二

第六章 說文六書名義……………二九

象形 指事 形聲 會意 轉注 爾雅首

字同類字音韻圖 爾雅同類字音韻關係圖

雅詁表 假借

第七章 說文六書分類及分類統系表……………六五

第八章 部首……………七三

部首義例及字數 部首增減 部首次第

第九章 篆書用小篆……………八一

第十章 排列篆書以義相聯屬例……………八四

第十一章 重文……………八七

同部重文 異部重文

第十二章 重文不皆作篆例……………九七

第十三章 逸文……………九九

第十四章 說解以義形聲為先後例……………一〇二

第十五章	說解用一曰例	一〇四
第十六章	以今字釋古字例	一〇七
第十七章	讀若讀同例	一〇八
第十八章	說解用雙聲疊韻字例	一一五
第十九章	引經籍例	一一九
第二十章	用方言例	一二三
第二十一章	用俗字假借字例	一二五
第二十二章	同相似同意例	一三三
第二十三章	闕文例	一三五
第二十四章	非字者不出說解例	一三八

第二十五章 治六書須識字……………一四〇

第二十六章 治六書須通音韻……………一四五

第二十七章 用金石甲骨文字研究六書……………一五一

第二十八章 用科學方法研究六書……………一六四

第二十九章 學篆看書著書之方法……………一七六

第三十章 許慎事蹟……………一八一

第三十一章 說文在文化史上之價值……………一八四

說文研究法

第一章 說文解字之定義

後漢書儒林傳云，「許慎作說文解字十四篇，傳於世，」後漢安帝建光元年許冲奏云，「慎博問通人，考於達，作說文解字，」是許書本名說文解字，稱說文者，簡稱也。既曰文，又曰字者，說文叙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案說文文部云：「文，錯畫也；」子部云：「字，乳也。」然則稱文者，就最初作字之形態言之；字者就形態之孳生言之也。

但文字二者之別，又關時代焉。鄭注禮記云：「古曰名，今曰字；」段玉裁說文注云：「古曰文，今曰字；」其說如此。今考儀禮云：「不及百名書於方，」鶚冠子云：「有圖而有名，」皆言名，不言字；左氏傳：「夫文，反正為乏，於文，皿蟲為蠱，」中庸：「今天下書同文，」皆言文，不言字。亦有不稱名不稱文，而稱書者，如繫辭之「河出圖，洛出書，」周禮之「六書，」是矣。始皇二十六年，書同文字，三十四年，復申同書文之令，見史記始皇本紀。李斯傳：段氏以為「此言字之始也。」胡適云：「語言文字，是時時變易的，我們研究，要用歷史的研究法，」此又研究六書所不可不知者也。是故文與字，若渾言之，則或稱文，或

稱字，又以單音字變成複音字之故，而統稱文字，並無二義；若析言之，則文與字固有別也。

說文一書，凡政典禮文，日月宿野，車輿，冕服，什物，鳥獸，介甲，草木，以及言語之類，蓋無不備。而書稱說文解字者，蓋訓釋名物象數，亦不過訓釋其文字而已。是故倉頡史籀不過風后力牧之比；彥均滂喜亦祇肱篋在宥之稱；其標題並無義例。許書所以解釋文字，其名號與劉書稱釋名，陸書稱釋文皆同例，可以知古人立名之該洽也。

第二章 說文本

胡適云，「古書被後人鈔寫刻印，很難免錯鈔錯刻的弊病。譬如我做了一篇一百字的文章，寫好之後，我自己校看一遍，沒有錯字；這個原稿可以叫做甲。我的書記重鈔了一篇，送登北京大學月刊，錯鈔了一個字。這篇乙稿，拿出排印，排工又錯鈔了一字；這個印本，可叫做丙。這三個字本子的可靠性，有如下的比例。

甲本 100 乙本 99 丙本 97.02

這一個本子，祇經過三手，已比原本減少了0.2%的可靠性了。何況古代的著作，經過一兩千年的傳鈔翻印，那能保得住沒有錯誤呢！此謂古之典籍，欲求其無錯誤之甚難。

也。匪特此也，段氏論校勘有云：「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難也，定其是非之難。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說之是非。必先定底本之是非，而後可斷其立說之是非。」其說是也。蓋自古一名一物，其義理之是非，皆藉文字以著之。其始也，以為文字之是非可信，故義理之是非，亦可定也；若底本之文字，先不可信，則文字所述義理之是非，亦必隨之而傾矣。科學方法，當觀察時期，所以必辨本身之虛實也。且所謂底本，非祇據古本之謂，果爾，猶偏於主觀之見耳。如吾人今日所稱道不衰者，莫如宋板書；然不幸而所據者，為淺人改竄本，所謂古本，即不足盡信。內部肥，俗本云，胷肉也，而

宋本作「冒骨」乃部鹵，俗本云，从弓省，鹵聲，而宋本作「西聲」，並宋本可憑。至竹部「𦵏」，讀若絮，本不誤，而宋本乃作「讀若絮」，絮，女余切，絮，息據切，是孃母字而誤為心母矣。此豈可據之以定是非乎。

今之說文，其果為永元困頓之年，孟陬之月之書，猶一
一存真面目乎？其不可得也彰彰矣。許氏之譌此書也，凡一
篆文之下，必以隸體複書其字，然後繫以說解；試一檢今本
說文，尚有此隸體否？夫後世學者，既舉隸書刪而廢之，則竟
刪之亦可耳。乃玉部「靈，靈巫也」，試問第二靈字何解？小徐
本艸部「蘇，蘇桂荏也」，夫「蘇，桂荏」，見爾雅釋艸，試問第二

蘇字何解？此皆當日複寫隸體，刪之未盡者。類此者不堪枚舉，其混淆不已甚乎。說文舊式篆注，皆一行直書，此錢大昕說。鄭氏謂「自後人注變雙行，故重文往往誤入上篆注末。」且原文既為單行，則正文、注字最易書作一體，大小不別。學者於許氏原文或私注一字一義，後之人今古不辨，而原文汨亂矣。

南唐以前古本說文，今不可復覩矣。自徐鉉奉詔校定說文，自言以集書正副本及羣臣家藏者，備加詳考，有許慎注義序例中所載，而諸部不見者，審知漏落，悉從補錄。今之說文，即其遺著。鉉之弟鉉著說文繫傳四十卷，先列許注，以

已所論述者列於後，朱翱為之作音切。錯又著篆韵譜五卷，以九千字分韵排纂，以資檢尋，凡小篆皆畧存注釋。今人所見者，二書為獨古耳。當鉉之校訂時，所採諸家藏書，去漢末遠，必有善本，然以恣意去取，致多新附之字；錯雖少於鉉，先鉉而亡，鉉於錯書，頗加刪削，凡刪削說解之有聲字者，尤多荒謬。錯之取裁，謹於鉉，注釋亦隨字類以加辨別，以無刊本之故，轉寫譌脫，乖戾實多，清汪憲作繫傳考異，不可謂非錯之大功臣。然則二書亦互有短長也。二徐為同懷兄弟，然其書殊多歧異。說解之字，既多不同；其大者如篆文之書寫及數目，亦不同，故每一部後所附之文若干，重文若干諸字，亦

得而相同矣。

說文本，雖如上文所述，疊經竄亂；幸各部所列篆文，類聚羣分，皆有意義；稽其次第，繹其理緒，尚可尋求故迹。處今日而治六書，如戴侗六書故所引唐本、蜀本說文，莫友芝所得唐寫本說文、木部殘卷，多二徐未錄之字；段所據宋本，及今傳孫氏本，較他刊本為良，固可依據以別真偽。但亦宜博覽羣籍，以資考校，不徒恃說文以治說文。如顧野王玉篇，分部與說文同，而收字多於說文；陸法言切韻，為廣韻所從出；又如經典釋文，李善文選注，玄應一切經音義，以至唐宋諸經正義，所引說文，不可以數計矣。凡此歧見錯出之義，徵引

而彙集之，亦足為參稽互證之資。

或謂「唐制取士，用說文字林，士取便誦讀，嘗合二書為一，復刪並其注，當時引據，已多譌誤。如駮字，出於太平御覽引字林，而藝文類聚誤以為說文，蜺字，見爾雅釋魚音義引字林，而唐韻誤以為說文之類。」此謂援引古書，未可盡信也。不知援引之誤，在遺籍中固時有之；在能用校勘法，以校其真偽，察其是非，抉擇有方，是非能判，則璫璣之美，往往在砒砒中得之。

今本說文，有孫刻本，汲古閣五次剞改大字本，毛本，陳昌治編錄一篆一行本，孫本最善，陳本稱便。

第三章 說文字數

說文叙云：「此十四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是合計之，凡一萬五百十六字。今依大徐本所載字考之，正文九千四百三十一，多七十八文；重文一千二百七十九，多一百十六文；凡多一百九十四。叙又云：「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段謂「兼叙言之」。今考大徐說解字數，祇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比原本少一萬七百四十二字矣。篆文增多，而說解減短；且今本說解中，猶有昔日治六書者自注之語，混入原文者，若甄別而汰除之，說解字不益短缺歟。段注校覈精細，缺者補之，偽者刪之，五百四十部中，

幾無部不有，駸駸乎復見許書之舊矣。然其數終不合，而亦不可強求其合也。

許沖奏云，「凡十五卷，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十五卷者，以十四篇兼叙一卷言之也。自叙凡五千三十字；沖所計字，與前所述正同。自叙字數，未有更變，段謂「以今各篇所載說解字數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併此為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九，於二許所謂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尚不足五千七百十二字。」

第四章 諸家六書次第及名稱之不同

漢人述六書次第，各有不同。周官保氏注鄭司農說，與漢書藝文志多歧；說文序與鄭歧，與班亦未盡同。今列為表，以說其義。

班固說	鄭眾說	許慎說
象形	象形	指事
象事	會意	象形
象意	轉注	形聲
象聲	處事	會意
轉注	假借	轉注
假借	諧聲	假借

許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蓋有圖

而有名，圖畫之與文字，相因而成，此吾國古說；即今日論墨西哥埃及之文字者，亦以為昉乎營造宮室。然則象形在六書，其創作最早，故班鄭皆首象形。許以指事為首者，吾師黃元同、孝廉、禮書通故云：「說文解字，以指事先象形者，其書部首首一，一為造字之最初，以象太極。故注云：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生萬物。」孫詒讓名原云：「形學之始，由微點引而成線，故古文自一究於九，進而為十，此十文者，實立形數之原。說文五百四十部，託始於一，由一而孳為萬，一者象數之權輿，而書名之原始也。」然則許書部首始於一，一者萬物之始，文字之原，於六書復為指事，故以指事先象形也。

象形之後，班列象事者，何也？段云：「劉歆班固首象形，次象事，指事即象事，鄭衆作處事，非也。」危書云：「凡象形字，其構陌又為二；一以寫體兒，一以借形為象；所謂借形為象者，即象事之謂也。」段又云：「指事亦得稱象形，而其實不能溷。」其說極是。是以說文說解中，於指事字，每云「象某形」，然宜知其為指事字，而非象形字。論者於此等字之列為指事，反訾為非者，猶未解事字之意旨矣。以種類析言之，象形，指事，竝文之類，會意，形聲，轉注，假借，竝字之類，故班以象形象事列前，許以指事象形列前，次第名稱雖殊，其揆一也。

班以意聲列為第三第四書，而許獨先聲後意，用意實

遠；蓋聲者生於文字之先者也。子思云：「事，自名也；聲，自呼也。」孔穎達云：「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陳澧云：「天下事物之象，人目見之則心有意，心欲達之則口有聲，意者象乎事物而構之者也，聲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聲不能傳於異地，留於異時，於是乎書之為文字；文字者，所以為意與聲之迹也。未有文字，以聲為事物之名；既有文字，以文字為事物之名；故文字謂之名也。」此皆謂未有文字，已有聲音；是形事二者雖在造字之前，而聲音實又在形事之前矣。此許所以列形聲為第三書也。

廖平云：「形事，文也；意聲，字也。」倉史造文，初如作畫，但有

形事而已；至於夏殷，乃有轉注假借。一事之義，以數字形容之，此古之轉注也；本無其字，以聲定名，此古之假借也。通行既久，其法愈巧，乃以數字形容一字者，造為一字，遂有家意之名，所謂會合見意也。於假借取聲之字，別添形屬偏旁，遂為象聲字，聲在前，形乃後來所加，於是而轉注假借，皆有本字矣。此其去造字之始，大約在千年之後，周時乃定六書之名，則以雖有意聲用字之法，亦不能遂無轉注假借，故以配前四門而成六書，轉注乃會意以後之會意，假借乃形聲以後之形聲。實則未有意聲，已先有轉注假借，非備造四門，而後立用字之二門。〔班志畢舉六書，而總括之曰：「此造字之本。」〕

近儒多主是說，以解六書。廖氏以轉注假借為用字之法，其說本始於戴震，但說轉注假借，仍推原於造字之時，則與近人所主，固不相悖也。至必指定何時始有何書，恐無憑藉，以為確證，但別其先後可耳。

假借為形聲以後之形聲，當段氏討論假借之義之日，早有持此說者。但不舉例以證之，不易曉其故。觀廖之說曰：「象聲，即後來之假借，其初有聲無形也。當夏殷之際，祇有形事二書，而水火之名，則與物相始。如江河松柏，未造字之先，已有此名，所謂本無其字，是也；因其名近工，可公白，即借音以名之，所謂依聲託事，是也。如琤璫芙蓉等字，當其初，祇作

車渠夫容也，此為象聲之本，故以聲為主，亦如假借無本字，但以聲為主也。通行既久，乃各加偏旁，工可加水，公白加木，遂為形聲本字；正如後人鳥名加佳，石類加玉者，此與命名之意，有先後之分。象聲本為假借依聲託事之教，因加偏旁，遂成本字為形聲；而假借又遂別為一門。今以一言決之曰：象聲，假借，一也；加偏旁者為象聲，不加偏旁者為假借。取象聲而去偏旁，便為假借；取假借而加偏旁，便為象聲。此合數書並言，古人造字之精意，如視諸掌，故此必為假借之一種。

六書之次第名稱，諸家互有同異；而後代之用之也亦然。顏師古張參用班序，徐鍇鄭樵用班序而從許名，晉以謂

吾儕今日研究許氏之書者，故名稱應從許；班序，雖不見崇於晉衛恒，北魏江式（用許序者）唐賈公彥（用鄭序者）而究勝鄭許，上述諸家論說，可以為證，是次序應從班。唯許序先聲後意之義，如前所言，固視班為勝。美人威爾遜云：「埃及國語，亦如墨西哥語，全藉圖解；由圖解一變而為記號，再變而為音聲，遂生今日三種特別文字。」劉師培用其說，以為「象形即圖解之謂，指事即符號之謂，形聲即聲音模擬之謂。」是就世界言語文字之自然進化論之，聲音一類之發生，適在第三時期，不啻與許序相伴；論第三書之序，仍應違班而依許。今就所依用，分列如左：

一象形	序用班鄭名三家同。
二指事	序用班名用許。
三形聲	序名竝用許。
四會意	序名竝用許。
五轉注	序名用班許鄭名同。
六假借	序名用班許鄭名同。

第五章 說文書例

錢大昕云：「讀古人書，須識其義例。」允哉斯言！吾人研究一書，使於書中之例，茫茫然莫辨，如治絲而棼耳。其句逗不可得而明晰也，其義理不可得而洞曉也。今者如治毛詩，詩之六義，不克辨別，則鳥獸草木之名，不知其何指；詠嘆之詞，頌禱之句，不知其何為而發矣。詩之隔句用韻，一句一韻之例，不克辨別，則將以有韻為無韻，以無韻為有韻，而句逗以之溷淆矣。清儒小學，度越千古，所著聲音訓詁之書，多已理其凡目，發其條例，著之篇內，昭示來茲。陳氏所謂「吾輩生諸老先生之後，實為厚幸，讀其書二三年，無不通曉，不須更費

心力者此也。

說文一書，開卷之頃，而例存焉。觀其序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則必知其五百四十部中，先叙李斯之篆文，然後叙古文籀文於篆文之後，以是為全書之例焉。」序又云：「博采通人，稽譌其說。」知其書必有司馬相如楊雄之說，以資考證焉。又如覽其部目，首一次，二次，示不待覽畢，即知其部首列字之次第，必以字形相繫屬；覽其首卷第一部，首一次，元次，天，即知其各部列字之次第，不取字形，而以字義相繫屬焉。陳氏論切韻一書之體例，舉第一卷第一韻內之東同中蟲四字為證。其言云：「東同中蟲四字，在一東韻之首，此四字切語，

已盡備切語之法，其體例精約如此，蓋陸氏之舊也。彼於陸氏切韻，以為開卷而知其體例之精約，吾於說文，亦如是云。

王筠治說文，每一條內，其正例所在，其變例所屬，靡不一一詳盡論之。其「重文變例」尤為前人所不敢言。段氏注說文，當未成已前，先撰長編數十巨冊，既就，乃挈其精英，著為說文注，誠如盧文弨所云：「自有說文以來，未有善於此書者。」其書於說文之有脫漏者，則增益之；有經後人妄增者，則刊落之；有經後人竄改者，則董正之；有失其次者，則移易之。然考其所依據者，得之書籍之參稽者固多，而得之書例之推尋，然後能判斷者，殊不少也。如艸部上文云「節，昌蒲也，从艸，

印聲；下文云，「茝，茝茝也，从艸，邪聲。」段知上文有脫漏，乃加「茝」三字，為「茝，茝茝，昌蒲也。」注云，「二字脫，今依全書例補之。」此條與言部之補字意同。言部「訾，不思稱意也。」段加二字為「訾，訾訾，不思稱意也。」其時，非有他本說文可證，所取證者，止有釋訓「翕翕訛訛，莫供職也。」毛傳「訛訛然，不思稱其上。」二則而已。然敢於徑加者，仍斷之書例也。何以知之。晉按說文中如「莫，析莫，大薺也。」又如「茝，茝二篆，上文「茝，茝莫，茝屬。」下文「莫，茝莫也。」此並未經脫落之許氏原文也。凡合數字以成名詞者，去其一字，則不詞矣，必完足其名詞，以詮釋篆文，其書例固如此。故段於「茝，茝」二字，援例增加。又如艸部「蔽，蔽蔽，小草兒。」

齒部「齲，齲齲，齒不正也；」「齲，齲齲，齒不相值也；」此竝形容詞之原文。凡疊語形容詞，不論同性同體同性異體，去其一字，則失其解，必疊其詞，以詮釋篆文，其書例如此。故段於「些些」二字，得援例以增加也。是故「些些些」，「蔽蔽蔽」為同性同體之疊語形容詞；「齲齲齲」，「齲齲齲」為同性異體之疊語形容詞。其詮釋篆文之例竝同。此前所言脫漏則補益之之證也。吾輩研究說文，須從此著力。段本說文土部云：「圭，瑞玉也，从重土，珪，古文圭从玉。」注「圭珪移於部末者，許例當如此也。」其所謂許例者，又安在乎？考車部之轟，耳部之聶，入部之从，瓜部之瓠，皆列部末，此其例也。段既熟諳此例，故不煩校之他本，

索其意義，而土部之圭珪，即可移置土部之末矣。此前所謂失其次，則移易之之證也。書例之重要，於此可以推見矣。

是故說文以六書為區別矣；而一書有一書之例，或一書而與他書有相涉之例，所恒見也。陳山嵎論會意云：「會意，雖合形事以為意，然有會兩形者，有會兩事者，有會一形一事者，亦有會形聲字者。且或以順遞為意，或以竝峙為意，或於字之部位見其意，或從是字而小變其字之形以見意，或以意而兼形，或以意而兼事。或所會不足見意，而意在無字之處，或所會無此意，而轉由所从與从之者以得意。而且本字為象形指事，而倒之即可成意，反之即可成意，省之增之

又可成意，疊二疊三無不可以成意。且有終不可會，而兩體三體，各自為意者。此其變化，又不可以不知也。所論未可盡信，但變化之繁大都如此。欲求以簡御繁之方，非求之例，不可得也。故昔之通六書者，靡不通乎例。自此章之後，將就說文正變各例，區別種類，述其梗概，而揭櫫其大意於此。

第六章 說文六書名義

說文當分經緯以觀之。一部之始一終吏，二部之始二終二，全部說文之始一終亥，此其縱斷面也。而其中有六書之別焉，曰象形，曰指事，曰形聲，曰會意，曰轉注，曰假借，此其橫斷面也。縱斷面者，所謂經也；橫斷面者，所謂緯也。緯法研究，則六書是已。六書之義，許氏後序已著為四言韻語，以括其意，每類各舉二字，以示其例矣。然各部之中，何字屬於何類，出於許氏之言者，極少；雖有書法，可以推求，其厓岸之分畫，不易明晰，故後世論六書者，紛紛聚訟，今人以為此小學之一大憾事也。今分為六類，述其概畧焉。

第一節 象形

叙云，「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古之象形字，皆權輿於圖畫，所謂「有圖而有名」也。其始圖畫，文字本為一物，以圖畫為史蹟之紀載，其價值直與文字相頡頏，譬之禹未罔兩，繪其形，亦如紀其物而已。其後圖畫不足以盡文字之用，而文字可以離圖畫而獨立，二者乃分道而馳。章氏以為西方文字，由圖畫省刻而有墨西哥之象形字，再省而有埃及之象形字者，其流變亦大畧相等耳。孫詒讓云，「書契初興，形必至簡；逮其後品物衆而情偽滋，簡將不周於用，則增益分析而漸繁；其最後文極而敝，苟趣急就，則彌務消多，

故復減損而反諸簡。其更迭嬗易之為，率本於自然。此論文
字之興，迭有變遷也。

孫氏論象形字，分為原始象形，省變象形，後定象形三種。謂「畫成其物，全如作績，此原始象形字也。其形奇詭，不便書寫，於是省易之，或改文就質，散具匡郭，或刪繁成簡，捕寫大意，或舉偏該全，畧規一體，此省變象形字也。最後整齊之，以就篆引之體，而後文字之與繪畫，其界乃截然別異，此後定象形字。今說文所載，大畧如是。」如孫言，則今日說文之象形字，數經變易，已失其初，此誠不可諱之事。王筠云：「古人造字，取其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而已；沿襲既久，取其悅目，或欲

整齊，或欲茂美，變而離其宗矣。吾無以名之，名之曰𠄎。爾。其意與孫正同，蓋古之作字，在易於識認，適於日田為美術品也。若但求悅目，則文字之形態愈美，其去東真相愈遠，不適於人生實用矣。章氏論文字之沿革，以為罪人，李斯為勲臣；而孫獨謂李斯之作小篆，廢古籀文字之大厄。夫古籀之廢，李之罪也。若小篆之作，不過籀畧有省改而已，其未改者實多。

說文象形，舉日月二字為例；今試就日篆論之。莊以為日之內當作·，羅振玉云：「日體正圓」，其說是也。然之篆體作，始為象形字；今之篆體則作，何以象日

如雲部云：「雲，山川氣也；从雨，云，象回轉之形。云，古文省雨。」
亦古文雲。此節雲字凡三段。注多矛盾處，未知何故。其於「」字注云：「此最初古文，象回轉之形者。其字，引而上行書之，變之則為云。」其說極是。變之則為云，，當云：「倒之則為云。」云固為變體，但為倒置之變體也。段殆未知云為之倒體，故於云字之下，又謂「二，蓋上字，象自下回轉而上也。」此注誤矣。唯云既為之倒書字，其篆文當作，今作云則篆文已誤。然是篆也，實亦不可謂之誤，不過密者疏之，曲者直之，於是易為云矣。此則王氏文飾之說也。象形指事二書之內，誤於文飾之故者，蓋不可以數計也。

段云：「有獨體之象形，有合體之象形。獨體，如日、月、水、火是也。合體者，从某而又象其形，如眉从目，而以尸象其形；箕从竹，而以𠂔象其形，是也。獨體之象形，則成字可讀；埴於从某者，不成字，不可讀，此等字，半會意，半象形，一字中兼有二者，會意，則兩體皆成字，故與此別。」此語分析最明確。如盾部云：「盾，蔽也，所以扞身蔽目；从目，象形。」象形者，小徐云：「斤象盾形。」說解猶云：「下體从目，上體象形，上體不可讀，故云象形；此亦合體象形也。」說文獨體之象形字，輒直云象形，如羽部「羽，鳥長毛也，象形，是；或云象某形，如自部「目，鼻也，象鼻形，是；其書法若此，此皆易辨。若合體之象形，則曰从某，或曰某象

某形，辨之少難；但知其為一部成字，一部不成字，則亦不難辨矣。總之，文字之中，凡有一部不成字者，非象形，即指事。故王氏於會意一門，別有意兼形之字，必不可信。說文六書書法，雖有區別，然多經後人改竄，宜細辨。

第二節 指事

叙云：「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二一是也。」二一兩字，各本作上，下今从段。論指事者，不與象形相淆，即與會意相淆。其故，一因所謂事者，未嘗不可謂之形，說解於指事字，即有釋之曰：「象某形」者，況形聲之形字，直兼象形指事字言之耳。二因會意者，會其意，而指事一類，亦曰「察而見意」，且所謂

指事者，指其事，不過指其事之意而已。彼此之易於相淆者，蓋以此。

段云：「指事之別於象形者，形謂一物，事賅衆物，專博斯分。故一舉日月，一舉二二，二二所賅之物多，日月祇一物。學者知此，可以得指事象形之分矣。」王云：「有形者謂之物，無形者謂之事。」又云：「指事二字，須分別觀之，其字之義為事而言，則先不能混於象形矣。其字形，非合他字而成，或合他字，而其中仍有不成字者，則又不混於形聲會意矣。以是而名為指事，斯為確見。」三說連類論之，可謂詳盡矣。是故象形者，有一定之形，專屬之一名一物；指事者，無一定之形可象，而象

其事，然其事加之甲物可，加之乙物亦可；此指事與象形之別。別事於形，難；別之於意，不難也。

六書之中，指事最少；說解於指事字，書之曰「指事」者亦極少。馬叙倫謂說文大例，指事曰「从某，象某某」，竊以為指事字各有類，當分為純體指事、合體指事兩種。純體指事，如一部之一，亅部之亅，入部之人，是也。叙所舉「二」「兩」字，考之首卷二部云「三，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篆文上，「此字不云从一」，是與段所謂獨體象形同意，即純體指事也。合體指事，由他體字與事相合而又成一字，然後用「从某」之句以釋之，段所謂「許書通例，其成字者必曰从某」也。「二」「兩」字，竝有一

長畫，遂多以二字之長畫為天，二字之長畫為地；釋例云：「上丁之兩體，固非古本切之」，於悉切之一也。一有訓為天，有訓為地者，亦不可也。上下以兩畫成為一字，其說是也。馬氏以此二字當作「二」，謂「不成字，以此指示地上之物，天下之物，其解圓說甚當，但仍以二長畫為天地，則非也。以圓點為指示上下之物，以長畫為指示上下之界線，如此則與說文不云「二」之例相符矣。言形學者，以形學起於微點，由微點展而為長線，孫氏嘗據之以解文字。馬氏圓點之說，本於天字，今考吳大澂引孟鼎天字作，歸彖敦作，則二字之作「二」，非創聞也。晉著契學概論見古丁字作「子」

字作, 所象不同, 其為點畫則一; 即近而證之說文, 如井之有點, 青之有點, 非其證歟。

又按下字說解, 大徐本作「氏也, 指事也」, 小徐本指事二字, 作「从反二為二」; 段注本用小徐語。然小徐是尋常書例, 與上文二字說解相歧矣; 段用其語, 是偶疏; 其後叙注引二部語, 仍從大徐, 知大徐說之可信。

第三節 形聲

叙云:「形聲者, 以事為名, 取譬相成, 江河是也。」段云:「事, 兼指事之事, 象形之物言, 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 今曰字之名。譬者諭也; 諭者告也。以事為名, 謂半義也; 取譬相成, 謂半聲

也。江河之字，以水為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此謂造字之時，有江河之名稱，因取水以為義，而其聲不存，遂取工可以為聲，於是有江河字矣。如此則一義一聲，乃同時並起之事，與前所述先有假借，後有形聲之說相異。但形聲在後之說，亦為事所必有，此依許氏八字韻語釋之也。

形聲一類，與他數類相殊。段云，其別於指事象形者，指事象形獨體，形聲合體。其別於會意者，會意合體主義，形聲合體主聲。蓋形聲會意，視指事象形晚出，所謂孳生之字也，故與形事殊體。就今日之文字言，形聲主聲，假借亦主聲，其與假借異者，假借無偏旁，可以為相沿襲之假借字，形聲如

去偏旁，則不可為假借字也。

形聲字又分二類，一為某聲類，其書法曰「从某，某聲」，一為省聲類，其書法曰「从某，某省聲」。段氏論聲，依古音分十七部，著有十七部諧聲表，按部分列；凡諧聲字，均可依表以索得之。其有同為一聲，而或分散於他部他韻者，此後世讀音有轉變之故，段所以云「其始則同諧聲者必同部也」。晉所著研究法外篇，形聲一篇所列篆文，即依段表十七部之先後，以為次第，其字無多，可以隅舉。

省聲之字，昔人動加非議，其實形聲會意，皆合數體以成字，避煩就簡，不得不爾。試觀會意字之制作也，能字字全

存乎。如會字，上从亼，下即从曾省；坐之篆文作𠂔，乃从畱省；得聲字之有所省，與取義字之省，其致一也。段云「既非會意，又不得其聲，則知其省某字為之聲」是也。其字，如宮部云「宮，室也，从宀，躬省聲」；艸部云「茲，艸木多益，从艸，絲省聲」；其例也。但如家字則有說，宀部云「家，尻也，从宀，豕省聲」。夫豕本以段為聲，今家从豕聲而省段，何以知其音之必為豕省乎。王氏謂「形聲字不可省，職是故也」。

古形聲字，多含會意。如牛部云「牝，白黑襍毛牛，从牛，尢聲」；心部云「惛，不明也，从心，夢聲」；段竝云「此舉形聲包會意」；廖平云「象聲字，其初祇如假借取聲而已，無形屬偏旁也，故以

象聲為名。假借已久，後人於假字，依類加形，遂成本字。故四象，此類最繁雜。〔此說是矣。但又云，舊說於象形指事會意，皆有兼聲之說，非也。凡有聲者，皆當入象聲，不得相兼。〕形事意聲四門各別，無相兼之理。〔討論學術，有此便宜事，豈不甚善。不知聲義之相關，實有不能不兼之勢。故段謂「聲與義同原，故諧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

形聲字中，如新从榛聲，斯从其聲，段竝疑之。彭从彡聲，王以為不諧。此則尚待吾輩研索者也。

形聲字祇一聲；然古亦有二聲之字。子部之疑，从子止，

匕矢聲；段氏以為匕矢皆非聲，以止為聲，是說解有脫誤矣。米部云，竊盜自中出曰竊，从穴米，𪔐，𪔐皆聲也。𪔐，古文疾；𪔐，契字也。段以此為二字形聲，是出許氏原文無疑矣。木部云，積，積，𣎵，多小意而止也，从木，从支，只聲。一曰，木也。段於支字讀斷，而又云，亦音支；王則謂「支只皆聲」。韭部云，「羅，墜也，从韭，次，巾皆聲」，許自云，「皆聲」，則為皆聲尤無疑。二聲字於義為贅，然此數字皆二聲，此必籀文，且必為李斯廢棄之籀文。脉，此篆文，許云，从肉豕；而籀文从又作𪔐，此已繁矣。𪔐，部虛，从𪔐；𪔐，部虛，从𪔐，籀文乃作𪔐，𪔐即𪔐字，是从二𪔐矣。王云，「豈有古人制作，而蕪雜如此。會意字而形複，形聲字而聲複，其事

同；而皆不足為訓。謂之例外可也。

集韻驪字下引說文「驪專，偏旁無鳥字，鄭氏逸字補此字，云，「从鳥專聲」此大惑也。爾疋釋鳥云，「鷦，天鷽，」說文鷽下作「天鷽」又「鷽鷽，鷽鷽，」說文鷽下鷽下並作「寧鷽」不盡从鳥。爾疋本多古字，後人喜讀爾疋，因多改從俗寫，故孫星衍嘗謂「爾疋多俗字。」說文鳥類字，不用鳥字偏旁者甚多，皆正體，古人所以有「豈必飛禽即須安鳥」之論也。

第四節 會意

叙云，「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𠄎信是也。」段云：「指撝與指摩同，謂所指向也。比合人言之誼，可以見必是信字，比合止戈之誼，可以見必是武字；是會意也。會意者，合誼之謂也。」許所舉為兩體字耳；凡集合數體已成之字，而新構為一字者，皆會意也。

凡會意字之例，大抵曰，从某某，或曰，从某某。其為雜體會意者，則曰，从某某，某亦聲。然亦有祇述其意，而不言从者，宜細觀之。會意字尚易辨；然段謂「有似形聲而實為會意者，如拘，鉤，筍，皆在句部，不在手金竹部；莽，算，葬，皆在艸部，不

入犬日死部之類。是。然則會意與形聲，猶有易溷者矣。

王云，說解說形，或此字形屬會意，則先舉本部首，而后及別部之字。如天在一部，云「从一大」，先一後大，是也。如字義重大，即必入大部，而說曰「从大从二」矣。然亦有以其詞之順，而先言他部之字者，如斲在艸部，而說曰「从斤斷艸」是也。此語辨別甚微，某亦聲，為會意專例；王謂「聲兼意，意兼聲」，其詞皆同，「是意聲不分矣。某亦聲，是專例」，故不言某亦聲者，為會意兼聲之省文。示部「𠄎」，从示合，不言合亦聲，「段以為省，是也」；同部「禎」，从示真聲，「段亦以為會意之省，則與形聲書法正例，奚以別乎」。

第五節 轉注

叙云，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注者，灌注也，自二字以上，展轉相訓，如水之相灌注也。舉考老者，老為部首，其詞云，「老，考也，从人毛匕」，又本部第九字云，「考，老也，从老省，丂聲」。段注「老，盧皓切，古音在三部；考，苦浩切，古音在三部」。案廣韻「老考」二字，並在三十二皓是考老，疊韻字也。

段云，「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如爾疋釋詁第一條說始是也。同意相受，謂意旨畧同，義可互受，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倣落權輿，皆可互相訓釋，而同謂之始，是也。老部以考注老，以老注考，是之謂轉注。全書內用此例，不

可枚舉。但類見於同部者易知，分見於異部者易忽。如人部「但」，裼也；「衣部」裼，但也；「之」類，學者宜通合觀之。異字同義，不限於二字，如裼、羸、程，皆曰但也，則與但為四字，是也。段之言轉注，即互訓說也，此說本於戴氏，而衛恒賈公彥毛晃並已主此義。或稱此為義轉，此轉注之一種。近或以此為義轉，唯所舉但、裼、羸、程四字，但，十四部，裼，十六部，羸，十七部，在諧聲表中，但為第五類，裼、羸為第六類，即段所謂同類而次第相附為近者，是亦音近相訓也。程字音則遠。

徐氏繫傳云：「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謂老之別名，有耆，有耄，有壽，有耄，又孝子養親，而此類諸字，皆取類於老，

則皆从老。若松柏等，皆木之別名，皆同受意於木，故皆从木。此謂老與耄耄諸字，皆為年老義，是為同類；而老與耄耄諸字，其形皆从老，是老為一類之首也。木、松、柏亦然。許宗彥云：「轉注者，如示為部首，從示之偏旁，注為神祇等字；從神祇注為祠祀祭祝等字；從祠祀祭祝，復注為祿禧福祐等字。展轉同意為一類；其偏旁悉从示，故示為建類之首。此與徐說同，即由示之一首，造為同類諸字也。」後叙云：「其建首也，立一為端，」可為徐許二家訓釋字義之證。

顏氏書證篇云：「許慎貫以部分，使不得誤；是在說文以前，原無分別部居之書。但果如前說以解轉注，不將如章氏

所辨，轉注乃預為說文設乎？是不然也。今仍就示老二部言之，古之造字，示老二字必先作，神祇耄考諸字乃後起。然當未有神祇字之前，必先有稱示為神祇之聲，與示之義同類；當未有耄考字之前，必先有稱老為耄考之聲，與老之義同類，是並謂之類。及其造神祇二字也，不从老而示；造耄考二字也，不从示而老，是非因同類之中，各有一首之故乎。是之謂首。然則當古人造字，至於形事聲意皆具之時，固自有其類，自有其首，非漫漶而無厓岸，可知矣。所以能憑其類，依其首，以孳生轉注一門之文字也。張行孚云：「蓋造字之初，苦難孳乳，每類立一首字，依首字意輾轉增之，則生生而不

窮；章氏云，「轉注者，繁而不殺，恣文字之孳乳者也」此之謂耳。世以此為形轉。

章氏云，「字者，孳乳而浸多，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迫，則為更制一字，所謂轉注也」其說是矣。朱宗萊等主其說，凡言轉注，亦以形通音近義同為準。如

頁 頁部首。云「頁，頭也」段注「康禮切，十五部；今音轉為胡結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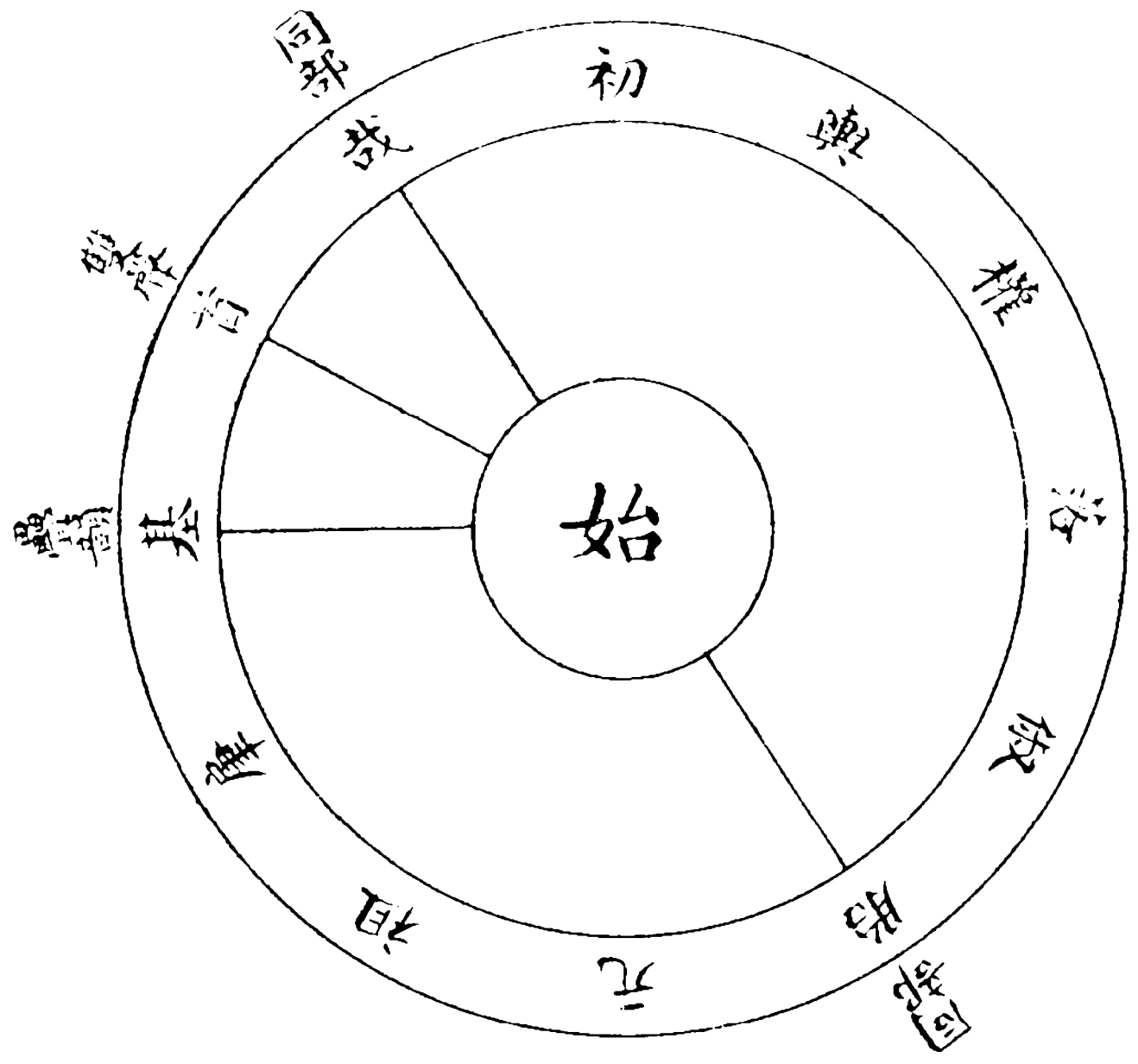
顛 頁部云「顛，頂也，从頁，真聲。」段注「都季切，十二部。」
頂 頁部云「頂，顛也，从頁，丁聲。」段注「都挺切，十一部。」

凡主聲轉之說，必如右舉之例，方為轉注；然必三者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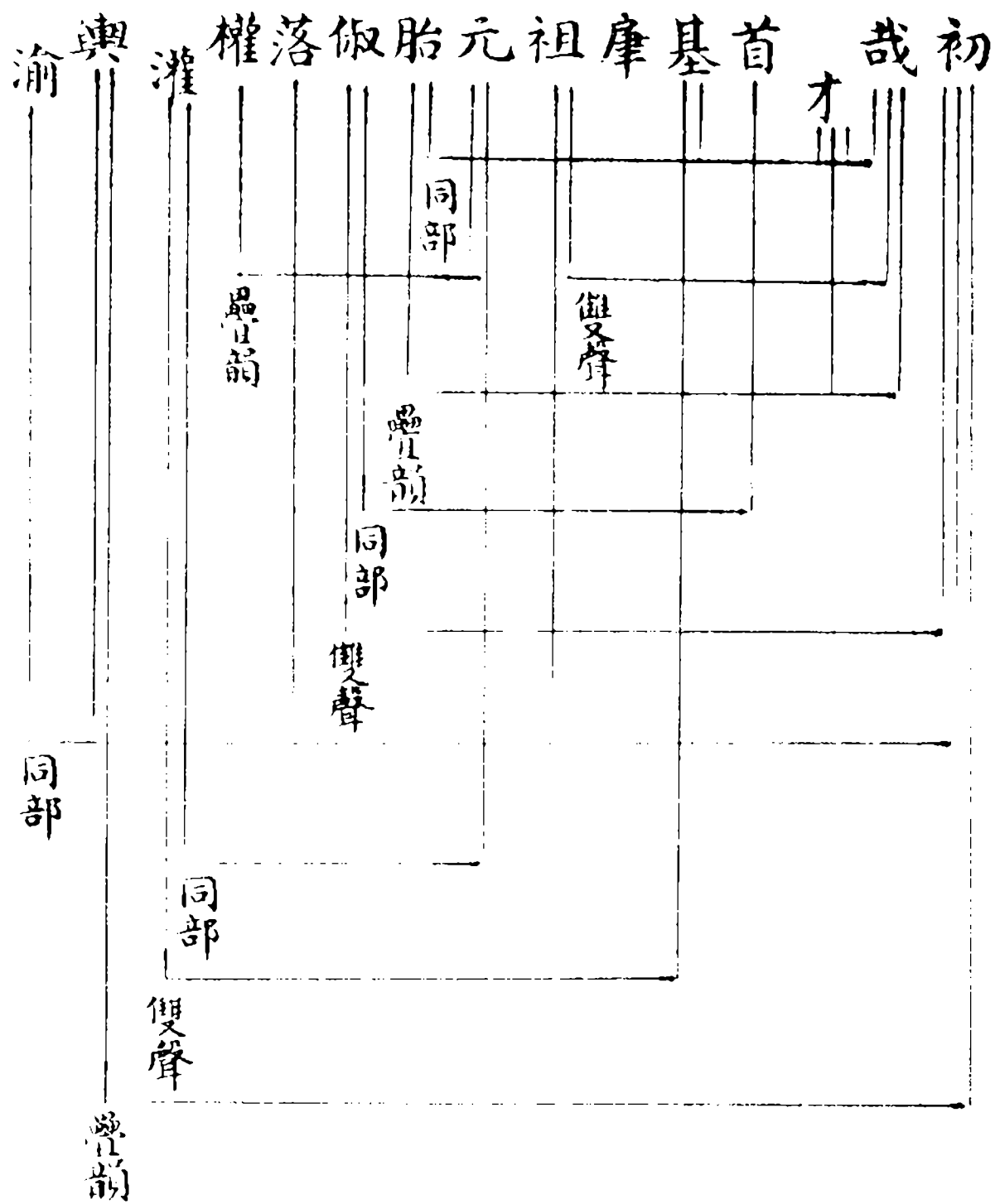
備，能有幾何。孳生既繁，若盡以聲為限，安得稱「恣」文字之孳乳乎。

段於轉注，亦非不兼用聲，諧聲表內，曾列其說；觀其稱述轉注之字，可以明其故矣。如前所引「顛頂」二字，在段氏亦認為轉注。又如一部「元始也，天，顛也」，段云：「皆於六書為轉注，元始可互言之，天顛不可倒言之。」然天顛為同部疊韻字。此皆其明證也。後世見其引爾疋文說轉注，以為用訓詁不用音聲，非也。今試就段所引釋詁首節「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之文，明其音韻關係如左。

第一首字與同類字音韻關係圖。



第二同類字音韻關係圖。



觀右二圖，知爾疋之義訓，多取諸聲，戴派以互訓為轉注，亦非捨聲而不言也。第一圖，以始字為首，首字一，同類字十二；十二字中，以音訓者四，已為三之一矣。第二圖，同類字之有關係者凡十一字，惟庠字於音無涉，是同類字之音同音近者為十之九。以此十九之同類字，與始字輾轉相訓，其為轉注，尚復何疑。

王念孫雅詁表				第	第
表	七	十		部	部
部	七	十		部	部
始					
				部一	
				部二	
				部三	
				部四	
				部五	
				部六	
				部七	
				部八	
		元	權	部九	
				部十	
				部十一	
				部十二	
				部十三	
				部十四	
				部十五	
				部十六	
	胎	基	哉	部十七	
興	落	祖	初	部十八	
				部十九	
		俶	首	部二十	
			庠	部二十一	

爾雅圖泐成，復見此表於王氏遺書，因亦錄之；此表但明同部耳。段氏諧聲表凡十七部，元權十四部，始哉基胎一部，初祖落輿五部，首俶三部。王以為段之分部，尚未能無誤，故分二十一部，其表附見述聞。二氏所載爾雅十三字之部數不同，其為同部，未有改也。

同類同首之轉注，同部轉注也，其制字也，依首依類以造之。張行孚云：如因其聲增之，則為形聲字；因其意增之，則為會意字；是也。如以水為首，而依工之聲以制江，依可之聲以制河，則江河為形聲也；以句為首，而依竹之意以制筍，依金之意以制鉤，則筍鉤為會意字也。前人有疑以全書字

為轉注；有疑轉注字即形聲字者；張馬二氏固已辨之。今更舉「考老」二字以明之。段云：「老之形从人毛匕，屬會意；考之形从老，丂聲，屬形聲，而其義訓則為轉注。」此可謂明辨以晰矣。前不云研究六書，為說文之橫斷面乎？說文既分縱橫之斷面，自不能疑其全書皆轉注也。轉注既非專言聲，則亦不得謂轉注即形聲矣。

此外有異部轉注口部「𠵽，嗟也，从口，茲聲；言部「𠵽，𠵽也，从言，差聲」是也。𠵽、𠵽同在精紐為雙聲字。又以从口从言，義本相通，與彳、辵行諸部同例，則从言者猶之从口；信从人言，古文从人口作亼，其證也。𠵽部「安，𡩺也；立部「𡩺，亭安也；段以

為轉注，此言異部轉注也。

總之轉注假借，各有其造字之規律。假借，依聲託事，非聲則無所憑依以孳生借用之字。轉注「建類一首，非類非首」亦無所憑依以孳生所注之字；而亦兼用聲，此其不同之地也。

第六節 假借

叙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段云：「如漢人謂縣令為令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伸展轉而為之，是謂假借。」假借義不必造字，但借本義之字作之足矣。有由引伸義

而生之義，仍不造字，故江聲云：「凡一字而兩誼三誼，除本義之外，皆假借也。」

所謂「本無其字」，宜分論之。有本無而終古不作者，令長二字是已。有本無而後作之者，如可部云：「哥，古文以為歌字。」𠂔部云：「𠂔，古文以為巧字。」此則當古文借用時，未有歌未有巧，後人乃復造歌字，造巧字也。

令長二字，由本義引伸為之。然有與本義無涉者。如爾汝二字，爾者麗爾也，猶靡麗也；汝者水名；而經典借為對稱代名詞。此則無關本義，但「依聲託事」而已。故假借亦造字之法，朱宗萊所謂「以不造字為造字也」。

周禮匠人注云：「絜，古文臬，假借字。」玉人注：「衡，古文橫，假借字。」此則有字之假借，當即漢人所謂通借也。通借以音通，或音義俱近相借，章氏謂「非六書之假借」。然有字之假借，究何由而來乎？鄭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猝無其字，或比方假借為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茲遂生矣。陳澧云：「古人所以用通借字者，實以無分部之字書，故至於歧異耳。」說文既出，而用通借之字者少矣。焦理堂云：「如麓錄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錄為麓；壺瓠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瓠為壺，疑之最久，叩之深通六書之人，說之皆不能了。」澧謂實因無分部之字書故耳。

不必疑也。鄭所言猝不及記，或隨方而殊，為借用之由來既用之矣，久假不歸，則以歸之不易，此陳所言無書之故耳。

有字之假借，說文實亦不少，有形近而借，有音近而借，有音義俱近而借，更有音義相隔甚遠而借者。段所謂借曾為增，借一為二，亦為有字之假借，然既為造字之用，則其法自古有之，此豈不與「無字」之例相違乎？蓋假借曰依聲，此一定之論，故借曾之例，當與借甘之例同，皆造字時之假借。如今古異文，則或謂「古文从一，篆文从二」，自是各從所從，「此說最善」，段以為假借之說，非也。於此可見作字之先後，曾後於曾，竊後於甘矣。

段云，許書有言以為者，有言古文以為者，凡言以為者，用彼為此也。如來，周所受瑞麥來麤也，而以為行來之來，烏孝鳥也，而以為烏呼字，言以為者凡六，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明證。本無來往字，取來麥字為之；及其久也，乃謂來為來往正字，而不知其本訓，此許說段借之明文也。其云，古文以為者，洒下云，古文以為灑埽字，爰下云，古文以為車轅字，此亦所謂依聲託事也。惟前六字則假借之後，終古未嘗製正字；後則假借之後，遂有正字，為不同耳。凡字之以言為者六，言古文以為者十；此段所舉說文假借字也。至孫經世所言諸例頗詳，未足盡信。

錢大昕云：「漢人言讀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并可通其字。說文所云讀若，云讀與某同，皆古書假借之例；假其音並假其義，音同而義亦隨之。」此亦假借之一種，說詳後讀若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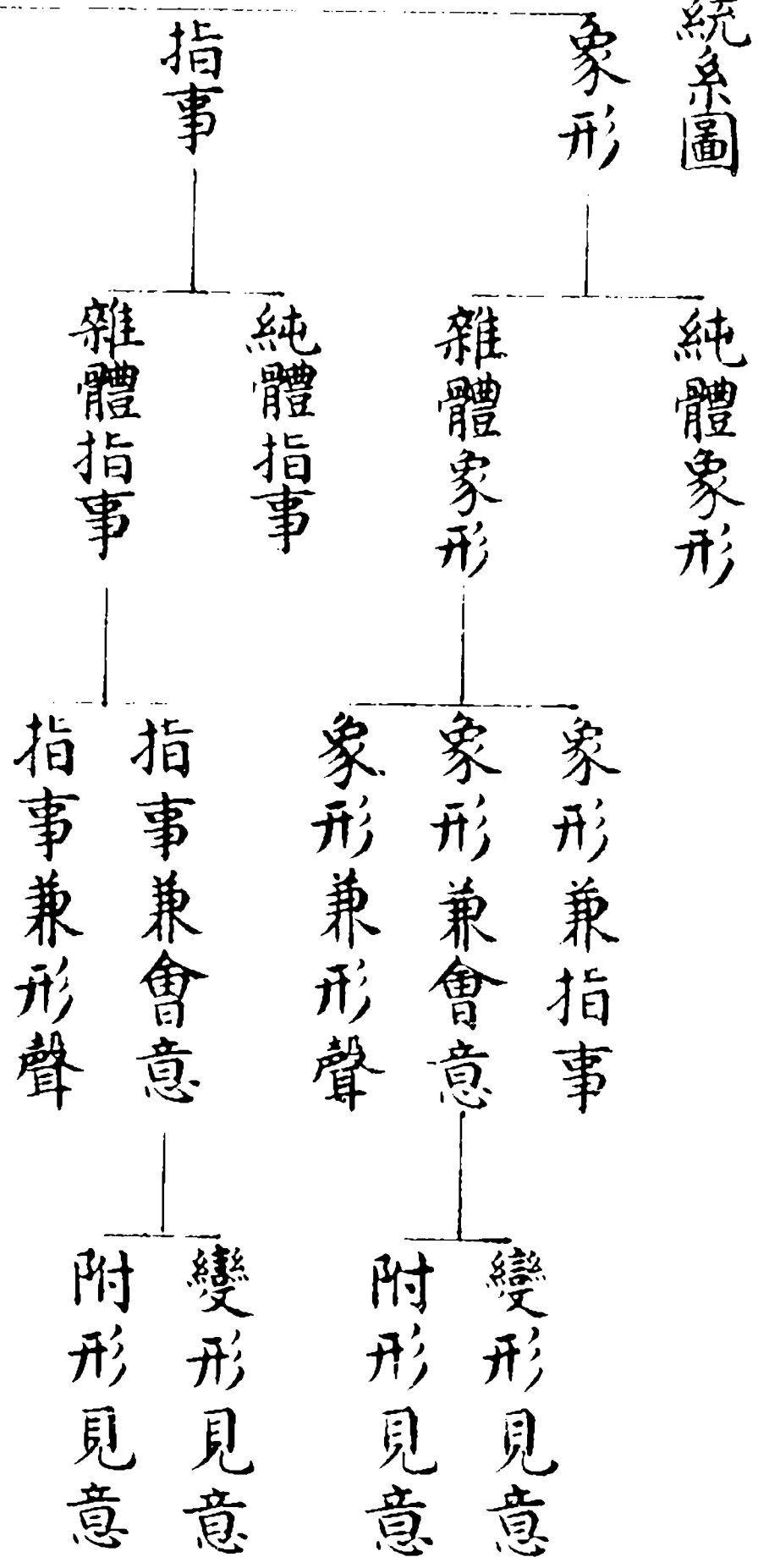
要之，無字假借，正例也；有字假借，變例也；而皆必依乎聲。古文假借有例外者，字少故也。末季恣意借用，不出段氏所謂第三種假借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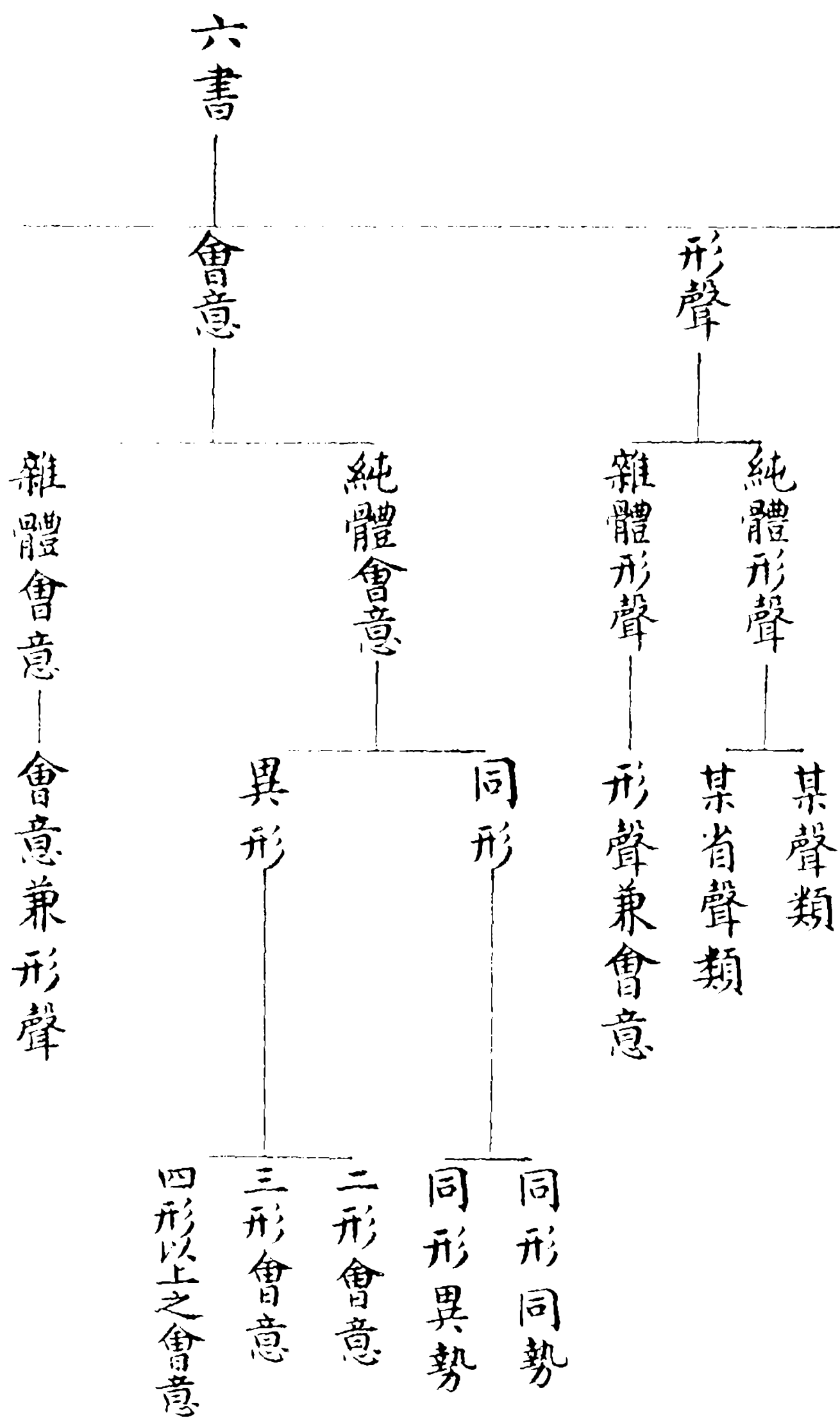
第七章 說文六書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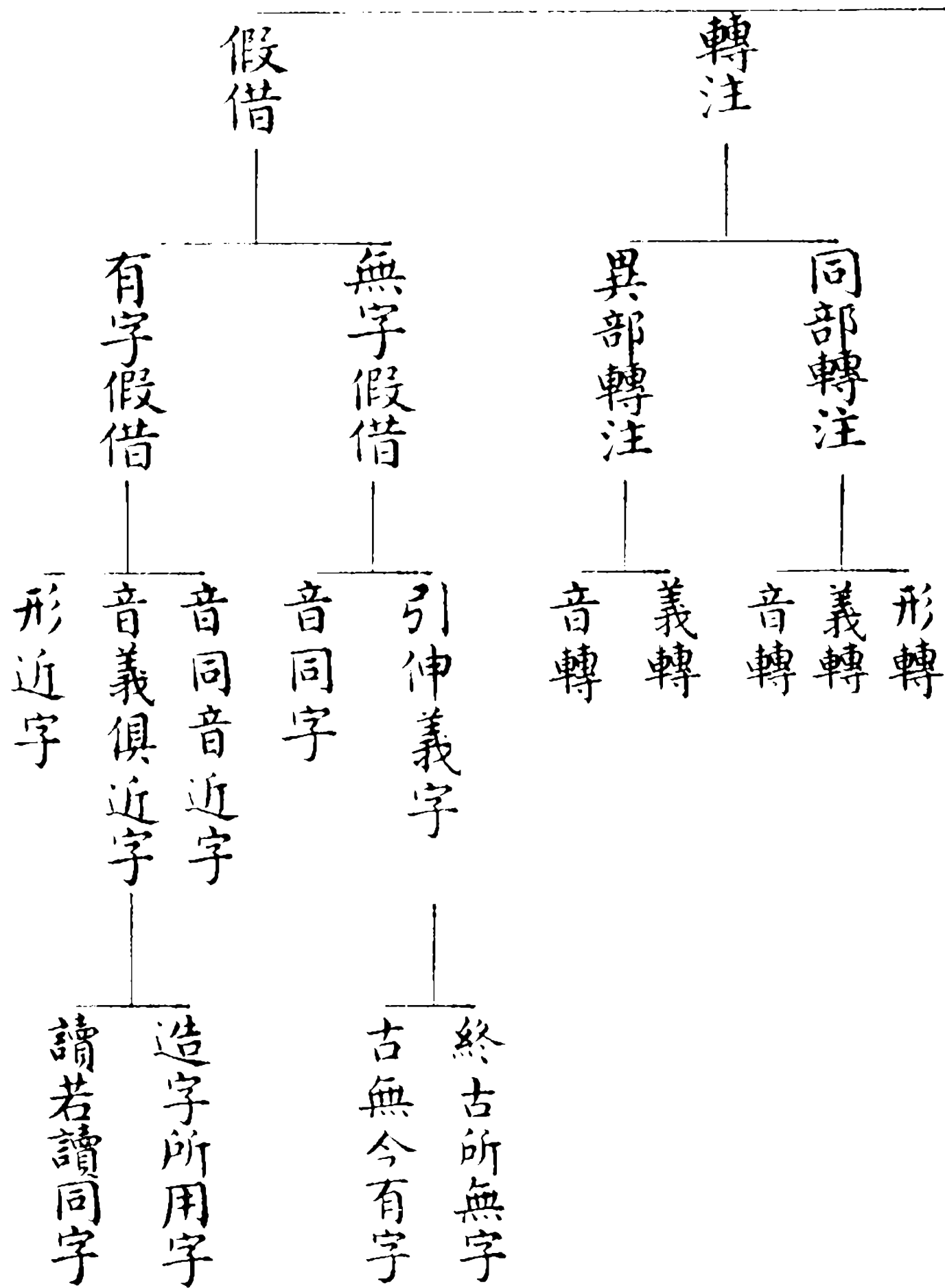
說文字數，九十有餘，究竟何字隸於何類，治說文者宜先知之。苟不解字之所隸，其與不識字者，相去不啻咫尺間耳。許氏因秦漢字書，如倉頡，凡將急就，讀之者止畧明其義，不能知字形之本始。急就即嘗分類，迺人事之類，而非文字之類。故撰說文，使人由字形以明字義字音，一點一畫，必究根源，使人知字體所以分，所以合之故。此六書之類所由起也。陳山嵎曰：「人之不識字也，病於不能分；苟能分一字為數字，則易記而難忘矣。」廖氏曰：「學說文，要分得六書。此皆謂識字之人，宜亟亟然以通曉六書為務也。欲知六書，必先知

六書別類之法。王氏書分類，可謂詳矣，而未盡確實。段注於六書分為巨綱細目，並極詳備，而散見各篆文下，一隅所窺，求反實難。今立為圖式，並說明其義於後。

六書分類統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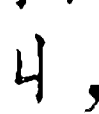




右圖，先就六書各類之大綱繁目，分類列之，可以一覽瞭然。然後逐類說其義，義有難辨，更舉數字以明之。治六書者，知乎此，不但已然之區別方法，可以瞭然；即欲自出新意，但能確有依據，按之全書之通例，而無障礙，固任人為之。

象形一類，純體象形，即段氏所謂獨體象形，不雜有他字，並不雜有他種未成字之形者也。雜體象形中兼指事者，猶之又兼一形而成字，但所兼者非形而為事，故為兼指事。象形兼會意有二種：一為變形見意，一為附形見意。變形見意之字，如不為木之變形，執掌之爪為爪之反形是。附形見意之字，如又舉杖而為父，大有所挾而為亦，是也。王筠以此

等字為會意兼象形，於會意中加一例，是忘會意一類之原則，必皆成字，辨析愈微，而體例愈紊。

指事一類，如一，即象一之形，而無第二形，八，即象分別之形，而非如  篆之相 ，又皆無他種已成字之字及未成字之文，與之相雜，故曰純體指事。雜體指事之中，亦有變形見意，附形見意之分。變形見意者，如推予之 ，倒而作 ，則為幻，是也。附形見意者，如口加一為 ，是也。所以象形與指事之分，如上節象形所舉之不字，大字，皆有形可象，而本節所舉之幻字，甘字，祇有事可指，而無形可指，其辨別固易易耳。王筠以此等字，為會意兼指事，於會意中又加

一例，其病與前正相等耳。雜體指事中，有兼形聲之指事，其字甚少；至形聲中，不復有兼指事之字矣。王氏則指事既兼形聲，形聲中猶有兼指事者。

形聲一類，有兼會意者，其篆書本如此作；說解中亦無此書法。吾輩但知有此字而已。

會意一類，有兼形聲者，其書法為「从某从某，某亦聲」與形聲兼會意者，不失之複；諸家並有此例，今從之。

轉注一類，異部轉注字，其形已變易，不得謂之形轉，故無形轉。異部轉注之字，亦有偏旁雖變易，而意義實無大殊者，如「𠂔」與「走」，「口」與「言」或「欠」，皆是也；然細按之，仍屬義，不屬

形。

假借一類，其例甚多，分析曾幾經斟酌。因有造字時假借字，故以有字假借與無字假借並列。艸，古文以為艸字；或以為屮艸一字，而段以為「因形近而借」，故有形近一目。士與土異字異義，二字往往混用；澤、睪、臯三字，亦往往混用；而古人以為假借。至漢人通借字，段所謂第三種假借，並未之及。

第八章 部首

第一節 部首義例及字數

說文叙云，「分別部居，不相襍廁也。」此用急就篇分別部居不襍廁語。唯說文分部之法，乃足當此。陳澧云，「未有說文之前，學識字者，讀史籀倉頡凡將之類，但憑記憶，而難於檢尋，今試以一二字，檢尋急就篇，即可見矣。自有說文，乃易於檢尋。此後自玉篇至國朝字典，皆分部，皆說文之遺法也。」蓋漢世所存古書，如倉頡，如史籀，大抵取尋常通用之字，編為四言七言之句，加之以韻，便於諷誦。史游作急就，自謂「急就奇觚與衆異」，而其分別之法，則姓名一部也，衣服一部也，飲

食一部也，器用一部也，所謂部居，若斯而已。自許書出，分全部為五百四十部，每部立一部首。凡字之偏旁相同者，則同居一部，故每部部首之下，必曰「凡某之屬皆從某」，故有五百四十字之部首，而古今之字，皆有所屬。段氏云：「此前古未有之書，許君之所獨創。」漢人好用通借字，陳氏謂「說文既出，用通借字者少」，則體例之精嚴，可以並見。

分部之例，有从之之字，必立一部。𠂔可隸艸，𠂔可隸玉；並獨為一部者，有从𠂔从𠂔之字也。此全書之通例。至同字異寫，各為一部，如人與儿，自與白是，亦以有从儿从白之字故也。此變例也。

說文叙云：「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也。」今檢部目，始一終亥，其數自符。惟林罕字源序云：「五百四十一字；」郭忠恕與夢英書云：「見寄偏旁五百三十九字；」張有復古編序云：「說文以五百四十二字為部；」上三說，與叙言部目，微有不同。

第二節 部首應有增減

郭與夢英書又云：「說文字源，惟有五百四十部，予部後校在子部。」段云：「子字乃予字之譌；當云予在了部。」按說文第五百二十五部，即子部，子部後為了部，而予字即在了部之內。是郭讀部首，當未經細校時，以為宜增予部，後亦自知其不然。宋夢英書有云：「說文偏旁五百四十字，有予部而無、

部」其意不解。予字宜亦為了字之譌，部則明明有之。據此二說，則部首字數，當與說文無殊。

但今之部首，實有應增應減，乃與書例相通者矣。觀八部有余篆云「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余後即部末，又有余篆云「余，二余也，讀與余同」，是部末所列，直以余為余之重文，而二篆實非一字。故段云：「余之音義同余，非即余字也。惟余从二余，則說文之例，當別余為一部。」其所云書例，如蓐，本可隸艸部，以有从蓐之嫫字，蓐乃獨立為一部；雥，本可隸隹部，以有从隹之雥，雥乃獨立為一部；余之立部，與蓐雥同例。此部首之應增者也。說文鳳之古文朋，列鳥部鳳字之後，別有

鳥部，以鳥雝與馬列之部內。馬云：「鳥之篆文作雝，自可先雝而後鳥，入之佳部，與鳳入鳥部同。必以鳥為象形之初文，則字不从鳥，當如冢燕之自為部首；馬字亦然。說者謂鳥鳥馬形之半同，故合之，此不可通之說。疑許本各為部，而後人妄合之；不然，則宜勢為三部，當增鳥馬二部矣。」此說是也。朋鳥鳥馬四字，說文並稱象形，非从鳥省，或从鳥省之字，朋可列鳥部。鳳後，而鳥馬不得強列於鳥部也。且鳥既與鳥分部，則鳥馬自宜獨立為部矣。此亦部首之應增者也。

足部云：「足，人之足也，在體下，从口止。」王筠謂「足而从口，豈復成義，此从止而加脛以象之，是也。」足部云：「足，足也，上象

腓腸，下从止，足與足本為一字，上象腓腸，下从止，即釋足字，然則足足不必分部也。足之立部，謂以𣥂𣥂二字之故乎。然況祥麟朱駿聲謂「𣥂从囟，足聲，宜入囟部」；孔廣居謂「𣥂从爻，足聲，當入爻部」，然則不立足部，不患𣥂𣥂二字，無所附麗。此部首之宜減者也。馬云：「𣥂曲一字，曲，小篆作𣥂；𣥂之與𣥂，猶𣥂之與𣥂矣。」蓋𣥂者，受物之器，象形，籀文作𣥂。𣥂，盧為飯器，𣥂者象器曲受物之形，說文本二字，然形義俱近，與𣥂之作二形正同，故馬如此云。是亦部首之應減者也。

第三節 部首次第

部首之次第，以形近相聯，而義亦取焉。形近者，如第一

卷首一次二次示次三是也。他如珏之承玉，玆之承爻，呂之承宮，苟之承包，或遠或近，皆以下部而蒙上部之形。鼎之承管者，管之倒形，司之承后者，后之反形，仍取於形也。此全書之通例。其形既遠，則近取諸義，如牙之於齒，鳥之於隹，及之於才，米之於舂，干支字之相屬，皆取其同類。同為器物，則且斤相次；同為人之須，丹則丹而相次；義在則然。此為變例。

歷世既久，顛倒錯迕，亦所不免。旱部畱部，先後相襲也，而小徐本則畱在旱前。旨部列於亏之前，喜之後，於形義皆無所取。江聲曰：「旨當與甘為類。」段本用其說，移旨於甘部之後，於是以類相蒙矣。按宁部𡵓下云：「𡵓，缶也。」𡵓與缶本為一

字，則缶出宜直相屬，庶與自白，箕其為同例。否則亦宜不甚相遠，如儿之與人大之與亦，然後於例無違。今乃缶部百八十五，而出為四百六十一，相去遠矣。以是知部首次第，被後人改竄者不少也。

第九章 篆書用小篆

說文叙云：「今叙篆文，合呂古籀，此許氏述其作書之例也。所謂篆文者，即李斯所作之倉頡篇，趙高所作之爰歷篇，史籀胡毋敬所作之博學篇也。隸書祇用以赴急速，六書之本意盡失。小篆作於秦，至漢而沿用不廢，許氏為漢人，故尊漢制用小篆。荀子云：「欲觀聖王之迹，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說文之用小篆，所謂法後王而已。

段氏云：「小篆之於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說文既以小篆為主，故書中先列小篆，後列古籀，此正例也。雖用小篆而不言「篆文」者，必其小篆居

於正文之地者也。其用小篆而舉篆文二字以別之者，即小篆之居重文之地者也。裘部云「裘，皮衣也，从衣，象形，與衰同意，求，古文裘」，此裘為小篆，求為古文，先小篆而後古文也。示部云「祺，吉也，从示，其聲，祺，籀文从基」，此祺為小篆，祺為籀文，先小篆而後籀文也。二者皆小篆列前，古籀列後之例；說文一書，此例甚多，故曰正例也。其例之變者，則先古籀，後小篆。二部云「二，高也，此古文二」，篆文二，此二為古文，一為小篆，先古文而後小篆也。臣部云「臣，顛也，顛，篆文臣」，此臣為古文，顛為小篆，亦先古文而後小篆也。二者皆古文列前，小篆列後之例，說文一書，此例不多，故曰變例。段氏云「凡全書有先

古籀，後小篆者，皆由部首之故。其說是也。是故旁帝二字从二，必立二部，於是列古文二於前，而列小篆上於後，𠂔字从臣，必立臣部，於是列古文臣於前，而列小篆頤於後也。

前言籀文筆畫繁難者，如支部云「𠂔，毀也，从支，貝，𠂔，籀文𠂔从𠂔」，口部云「囙，苑有垣也，从口，有聲，𠂔，籀文囙」，此皆籀文繁於小篆者也。文字者，所以為紀載之具，筆畫繁難，紀載不便，小篆之簡於籀文，許氏之以小篆為主，亦文字學自然之進化也。

第十章 排列篆書以義相聯屬例

段云，「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為次。」就一部言之，萬物始於一，故首一元，亦始也，故元次之。始而後有天，故次以天。唯天為大，故次以丕，丕者大也。各篆先後之次，皆有意義聯屬其間。他若艸部之菡萏茱萸，口部之呻吟嗷嘆，則相次，言部之謨訪諏論，心部之悲惻惛憊，則相次，此皆義之聯屬也。居部末之字，有數例焉。其形與部首重疊者，其義多相近，則居部末；形與部首相反者，其義多相成，則亦居部末。示部之祔，入部之叡，石部之磊，車部之轟，皆居部末，此通例也。艸部之不隸艸，炎部之不隸火，珎部之不隸玉，珎部之不隸工，則別

有从之之字，故獨為一部耳。幻之於予，倒以相承；亅之於丿，反以相受；此與爪部之爪，夊部之屮，同例，而義亦各存焉。皆正例也。

然亦有以形相貫者。王氏云：「釁部收釁字，義全無涉，特以形似耳，既云血祭，安所用釁乎。臣部臧，祇以形附；臼部中字，無一與部首相合者；此又許君無如何也。鳥部祇寫馬二字，下半本同，不云从鳥省，而云象形，極得變通之道。」以形相附，是例之變者。他如矢部之𠂔，知矣三字，舛部之舞，牽二字，亦皆以形貫者也。

又有以音相貫者。陳澧云：「說文句部字皆句聲，此皆說

文為變例。案句之屬三字，皆與句為疊韻字。ㄣ部與句部例同。惟其字皆意兼聲，是義亦貫也。

第十一章 重文

第一節 同部重文

說文於一字而有數義數音者，說解中多兼釋之，則一字而有數形，自必兼收，此篆體所以有重文也。王筠釋例有同部重文異部重文之別，同部重文，說文之正例也。異部重文，則變例也。是故一字而有數形，則列於同部之內，此許意也。何以知之，觀其每部之後，既曰文若干，又曰重若干，是自許作書之時，以重文列之同部，已顯然為全書之通例，此可為同部重文為正例之證。王以玉篇分別同文於他部，遂疑說文重文之多，為「後人追併」非確論也。重文所列之字，凡

八種。

一古文 此未經李斯改易，而與小篆異形之倉頡古文。食部云，「飪，大熟也，𠩺，古文飪。」矢部云，「𠩺，春饗所射𠩺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𠩺，古文𠩺。」此皆重文中之古文也。

二奇字 此古文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漢書楊雄傳云，「劉歆之子棻，嘗從雄學奇字。」即指此。倉部云，「倉，穀臧也，从食省，口，象倉形，仝，奇字倉。」亡部云，「𠩺，亡也，从亾，𠩺聲，无，奇字𠩺也。」此皆重文中之奇字也。此外尚有未言奇字，祇言古文，而實為古文奇字者，一部云，「弋，古文一。」段

云「二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弋弋弋也，蓋所謂即古文而異者，當謂之古文奇字。」然則三部云「弋古文三」，二部云「弋古文二」，亦為奇字無疑。

三籀文 此未經李斯改易，而與小篆異形之籀文，故更出之。

四小篆 說文變例，列古籀於前，則重出小篆於後。鳥部云「𪖇，鵠也，象形，𪖇篆文𪖇从佳𪖇。」𪖇部云「𪖇，里中道也，从𪖇共，言在邑中所共，𪖇篆文从邑省。」二條所稱篆文，皆小篆也。

五秦石刻 支部云「攸，行水也，从文从人，水省。」秦石刻

嶧山（從段讀，顧讀以誤）石文攸字如此。嶧山石文，不見史記，段引其文有「咸思汶長」之句，馮雲鵬石索載之，亦小篆也。

或體 玉部云，「瑱，呂玉充耳也，从王，真聲。𤪞，瑱或从耳。」段云，「不入耳部者，為其同字異處。」如段言，知說文列字，不取同文異部，尤可見同部重文，實為全書之正例也。凡或體字，為小篆之異體，亦古籀字之異體，是以示部云，「祀，祭無已也，从示，已聲。禩，祀或从異。」此或體也。然段云：「周禮大宗伯小祝注，皆云，『故書祀作禩，』禩字見於古書，是古文也。」近出甲骨文字，有與或體相同者。此或體

為古文之證。

七通人說 鳥部云，𪗇，𪗇鳥也，从鳥，兒聲。鵠，司馬相如 𪗇从赤。鵠蓋凡將篇之字。手部云，𢦏，首至手也（从段本）从手采。𢦏，楊雄說，𢦏从兩手下。𢦏，蓋訓纂篇之字。此皆叙所謂「博采通人信而有徵」者也。

八秘書說 目部云，𠂔，張目也，从目，真聲。𠂔，秘書𠂔从戊。秘書者緯書也。易部云，𠂔，易，蜥易，蠃蜓，守宮也，象形。秘書說曰，「日月為易，象金易也。」此亦緯書之說。段云，緯書說字，多言形而非其義，此雖近理，要非六書之本，然下體亦非月也。然則許之採用緯書，乃舉其字形之別說而

已。

說文重文之例，不外右列八種。

第二節 異部重文

何以謂異部重文為變例乎？王氏云：「重文有散見於各部者；又有同部不言重文，而實為重文者；」洵為創論。但當分別觀之，然後其得失可互見焉。

一、分為部首者 人字有異寫，自字有異寫，則分立四部；此即部首之變例。故異寫字已列正文，雖不謂為重文，可也。

二、見諸說解者 王云：「米部云，讀若辨，艸部弄下云，米，古

文辨字。〔彼祇舉一例；他如古文旅，不見旅下，而見於者字之下，此等字當同例。其已見於本字下者，姑不論其未見於本字下者，大足補原定重文之數，蓋可貴矣。〕三形音義相殊者，走部〔連，負車也〕耳部〔聯，連也〕車部〔輦，輓車也〕此三字，據管子及周禮大宰鄉師注，乃一字。一字而分隸三部者，連字下段注云：〔許不於車部曰連，古文輦，而入之走部者，小篆連與輦殊用。〕殊用，謂殊其義是也；但謂〔許不言古文輦，猶未為得耳。〕此三字，連居前，輦次之，聯居後。晉以謂連篆下，許當云：〔輦，連或从𨋖車〕今本有脫誤耳。此有二證。走部重文三十，小徐止二十

七，張次立補二字，尚不足一；連下增輦，然後滿三十之數。此其一。聯下謂聯連也，人知聯古字，連今字矣；輦字不出重文，後世奚以知三字為一字乎。此其二。此類字不多，王氏亦以為重文。

四形音義相近者 誡在言部，咍在口部，王以為字同，所引詩詞可證。此與信字从言，而古文佖从口，同例。王又云，彳部徑與走部逞同，蓋走从彳，其意本通，故彳部有从走者三字，走部有从彳者四字，此引七字為例證，尤不可易。王所舉此類字最多，亦有已見於諸家說中者。但如甚黠、越跳等字，音義雖近，尚未可遽信為同字耳。

右舉四項，可知其大畧矣。王所舉異部重文，凡四百四十三字，但仍當加之審辨耳。

說文中有同為一字，因所从之偏旁不同，分見他部者，尚不可遽謂為重文。說文口部云「嘯，吹聲也，从口，肅聲。」歛，籀文嘯从欠，而於欠部復云「歛，吹也，从欠，肅聲。」大徐據部分之先後，定欠部之歛為重出，是也。段不以為誤，而曲為之說曰：「示篆亦从欠作，已非矣，王氏反以口部之嘯，謂『經何人移近』，則更失之。蓋口部之嘯歛，為許君原文，欠部之歛，則後人增益也。其故可於同部重文求之。玉部之玼，古文从虫賓，作𧈧，然玼既列於玉部，則虫部不復收𧈧。肉部之膾，古文从艸束，

作𢶇然。𢶇既列於肉部，則𠂔部東部均不收𢶇。𠂔部之典，古文从竹，作𢶇，然典既列於𠂔部，則竹部不復收𢶇。凡此諸字，更僕難數，皆類聚於一部，而不復見於他部。證以同部重文多數之字，可以知𠂔之列於他部，必為後人所增。

第十二章 重文不皆作篆例

說文凡同字異寫，為本字下之重文者，必有篆體；然亦有不作篆者。此當別為二種。

一在本部本字下 言部燮下云，「籀文燮，从羊，羊讀若溼，骨部𩚑下云，「𩚑，或从肉」而本字下不作燮𩚑之篆體。段補燮篆，而刪𩚑字說解四字；王則欲並補之。言部誥訟等字，古文偏旁作形，而部首不為之立篆。按議云，「許氏重文，往往散見於說解，而此燮體不復出篆，可以見例。」嚴說可謂具特識矣。

二在異部說解中 人部仁下云，「𡗗，古文仁字，此亦古文

夷字也，而大部夷下無此篆。女部妻下云，「肖，古文貴字」，而貝部貴下無此篆。此等字見於說解者甚多，即王氏所謂異部重文。

右述諸字，所以不作篆之故，殆即張行孚所云「見於古籀中者，或因其字廢棄已久，見於說解中者，或因音義已明，逸而不收」果爾，是說文不出篆，必為通例。今考艸部末，自芥至萆凡五十三字，其前有說解云，「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萆」，而萆部不立此大篆。以此知說解既經說明，而不必皆作篆文，說文有此例矣。既有此例，可以不補，而必補之，寧非以察察為明乎。

第十三章 逸文

上章所云，可以斬盡許多葛藤矣；然說文要實有逸文。王氏補篆一篇，張氏以為可貴；鄭珍逸字，達一百六十五，李楨雖加駁詰，其實為逸去者，亦宜補之。今試舉二字論之。

一由字 說文从由聲者，如油、袖、軸、袖等字，凡二十二，而篆文無由字。張氏曰：「𠂔字从弓，由聲，而由即𠂔之古文；正與麗从鹿，𠂔聲，裘从衣，求聲，同例。觀𠂔字解說云：『商書曰：『若顛木之有𠂔。』』古文言由𠂔。』則由為𠂔古文，許君固自言之矣。特見於說解中，而未收為重文耳。此據徐嚴二氏立說，又從說解中得其真解也。

二布字 說文從布聲者，如晞，希，唏等字，凡十一，而篆文無布字。小徐疑義篇謂布為逸文；又支離而作他說，段嚴以為甫之重文，考其所據，亦未盡確。錢大昕謂希即古文締；張氏據曾子問「希冕」釋文云「本亦作締」，尚書「希繡」今本作締繡，而用其說。

右二字，並常用字；若當日有篆文解釋之，何至使後世紛紛聚訟至此極乎？他如綏，接从妥而無妥，𨔵，逆从𠂔而無𠂔，於是徐氏乃有妥非字，𠂔不成字之說，其實皆逸文也。許沖奏謂「以文字未定，未奏上」，意當日固有未竟之功歟？實為逸文，諸家補之，其功偉矣。然其篆形何如，屬隸何如，音義又

何如，非可以苟為也。

第十四章 說解以義形聲為先後例

爾雅訓詁書也，唐韻廣韻音韻書也，說文形書也。然說文一書，義形聲兼言之。各部每列一篆，必先釋義，次釋形，次釋聲，此通例也。佳部云「離，離黃，倉庚也，鳴則蠶生，从佳，离聲。」皿部云「皿，飲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讀若猛。」此皆先釋字義，形次之，聲又次之。有不言音者，如又部云「又，手足甲也，从又，象又形。」此雖不言聲，仍先義而後形，不亂其次。有但言形而不言音義者，唯重文則然耳。訓詁書言義而闕音，音韻書言音而闕形，說文則兼言義形聲。至以象某形，从某形，从某聲，說字之形，尤為古人所未有。故於字形之所以分，字音

之所從出，字義之所由立，獨能元元本本，抉發無遺，此戴震所以謂說文為吾國之寶書也。

第十五章 說解用一曰例

凡說有相歧，欲兼存之，用一曰為區別之詞，山海經，韓非子故訓傳，皆有此例。說文亦有之，有時用或曰，亦用又曰，其例皆同，今分列之。

示部云，「祝」一曰，从兑省，「此言形者。」

玉部云，「珎」讀若詩曰，瓜瓞拳拳，「一曰，讀若蜃蚌，」此以讀若言音者。

足部云，「蹠」一曰，拖後足馬，讀若革，「此兼言音義。」

右述諸例，見說文者甚多，既有異聞，乃并存之，此例之善者也。惜一曰之詞，不盡原文，多有淺人增益者，今亦畧論

於後。

示部云，「裡，絜祀也。」一曰精意。呂享為裡，「段云，『周語』精意以享，裡也。」絜祀二字已苞之，何必更端稱引乎？「馬部騷，各本作『騷，擾也。』一曰摩馬也。」段云，「『擾也』一曰『四字』，淺人所增，人曰搔，馬曰騷，摩馬引伸之義為騷動。」是裡騷二篆下之「一曰」「二」字，段皆以為非原文，必後人所竄入矣。

玉部云，「玟，一曰玉之美者。」王云，「此後人因玟亦借為珉，遂追珉之說解於此。」手部云，「搯，縫指搯也。」从手，沓聲，一曰韋韜，「王云，『此句或出字林』，恐人不解縫指搯而改之也。」玉篇「韋韜也」，既用此義，即不復用縫指搯義，亦可證其非異義也。「言

部云，「端，數也。」一曰相讓也。王云，「此較兩本異文也。數即讓，左傳數之以三罪而殺之。」諫下云，「數諫也。」皆其義。別本所以作相讓者，此下所列讓字也。上列各篆之一曰，即王所謂不可信之三種。其第一種，為後人所增益；第二種，即采字林之說，以一曰區別之；第三種，彙校不同之本，猶云一本作某耳。

第十六章 以今字釋古字例

前引鳥部「𪚩，雛也」，耳部「聯，連也」，鳥部「𪚩，為古字，雛，連，為今字」，是以今字釋古字之例也。爾雅釋詁云「于，於也」，毛詩采芣傳用以釋詩。說文亏部云「亏，於也」，段云「凡詩書用亏字，凡論語用於字，蓋于於二字，在周時為古今字，故釋詁毛傳以今字釋古字也」。此例自古有之。說文糸部云「續，連也」，賡，古文續，从庚貝，而釋詁則云「賡，續也」，此與同篇之「于，於也」同例。鄭康成注儀禮云「今文竝，皆為併」，而禮運注云「竝，併也」，此亦以今之併，釋古之竝也。古之經典，既有此例，不可以相同之字而判為二字也。

第十七章 讀若讀同例

顏之推家訓音辭篇曰：「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慎造說文，劉熹製釋名，始有譬況假借，以證字音。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陸德明經典釋文叙錄曰：「孫炎始為反語，魏朝以降漸繁。此皆以反切始於孫氏之說也。」章氏云：「經典釋文序例，謂漢人不作音，而王肅周易音，則序例無疑辭，所錄肅音，用反語者十餘條。又尋漢地理志：廣漢郡梓潼，下應邵注：「香水所出，南入墊江，墊音徒決反。」遼東郡沓氏，下應邵注：「潼水也，音長荅反。」是應邵已有反語，則起于漢末也。據此，則反切之語，已見於應

氏之注，但漢世終未盛行而已。

漢世既未盛行反切之法，故說文有「讀若」「讀同」之例，以譬況之辭，解釋字音，使人易曉耳。段云：「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傳注言讀為者，皆易其字也。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為，有讀若。讀為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為也。」段說如此。錢大昕則云：「漢人言讀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並可通其字。」王筠云：「說文讀若有專明其音者，有兼明假借者。」王所謂假借，即錢所謂通其字也。是以張行孚云：「說文讀若，實可為經典假借之例，與經典讀如，僅擬其音者不同。其例有二，有音義

相通，而讀若通行者，有音同義異，而讀若通行，莫非假借字者。是讀若之例，不祇如段所謂擬其音而已也。今分論於後。

第一節 讀若例

受部「受」，讀若詩標有梅，「此」讀若引經。言部「該」，讀若心中滿，「該」此讀若引諺也。瞿部「瞿」，讀若章句之句，「凡」一字數音者，不別之，仍不明，此謂不讀若鉤也。鬥部「鬪」，讀若三年繩糾，「古」龜音，讀如姬，漢人讀如鳩，此段說。今晉人與漢讀同。艸部云，「芳」，从艸，秀聲，讀若酉，「王」云，「酉」，秀異音，故別之，「此」舉一字以擬其音。凡以讀若明音者，有此數種，皆正例也。

錢云，「說文」鬪，讀若許，「詩」不與我戍許，「春秋」之「許田」，「許男」，

不必从邑从無也。『瞿』讀若句，『春秋』『鸛鵒』，『說文』作『鵒鵒』，是瞿句通也。『說文』有『讀與某同』者，『雀』讀與爵同，『今經典』鳥雀字多用爵。以此推之，許所云讀若云讀與同，皆古書假借之例，假其音竝假其義，音同而義亦隨之。近時尊信『說文』者，知分別部居之不可雜，欲取經典正文，悉改而從許氏之體，是又未諭許君通假之例矣。錢所引『鸛』，雀皆本字，許句爵皆假借字，此示人以本字之音，即示人以本字之假借字也。經典習用假借字，張行孚云：『說文』讀若強半後世通行之字，而其本字，強半為後世所不行者，是之謂也。凡以讀若明假借者如此，此變例也。

頁部「𦣻」，𦣻省聲，讀若𦣻，讀若與聲，竟為一字，故大徐疑之。王云：「蓋以讀若𦣻，因改為𦣻省聲耳。」據所考，凡三十九字矣。

第二節 讀與某同例及讀若某同句

讀同，向分二例。凡稱讀與某同者，謂其音同，此通例也。凡言讀若某同者，王云：「即是一字分隸兩部也。」果如王說，是又為異部重文開一例矣。重文當有篆體，否則有某古文，某籀文之說解，以分別之；否則當如彳部云：「𨇗，此與馭同，以說明之；始可信。」然嘗就「讀若某同」之句，求所謂「某」一字之下，既無篆文，又無分別說明之說解，則王說未可信；即亦未可成。

一例矣。段於此等句，或刪同字，或仍之。而於走部「趯」讀若跬，同「句」，注云：「當作讀若圭三字，淺人所改，其不以此等句為例，可知矣。今各引數字而分述之。」

龠部云：「龠，調也，讀與咏同。」咏，今之唱咏字；龠者，樂音之調，故二字義異而音同。

支部云：「放，讀與彪同。」放為分聲，彪為彬聲，古音分彬同部，此亦明音之詞。

丌部云：「丌，讀若箕，同。」王云：「丌，蓋同箕之古文，其非也；所引穆天子傳、墨子，皆借用契文，其字十五，無作丌者；古籀補引金文箕十三，皆與丌異字，知讀若某同之語，非一

字隸兩部之說矣。

高部「膏」讀若庸，同。廣韻謂「膏者庸之古文」，玉篇亦謂「膏今作庸」，而說文用部庸字下，不如此云。果為一字與否，尚待再考。

山部「盧」讀若盧，同。唯此條可信為盧盧一字。蓋四部謂「盧，盧聲」，盧為古文，故盧以為聲，與求為古文，裘以為聲，例同。竊疑許氏何不徑言古文盧，使人易曉乎。故此語即為原文，不過讀若之例外而已。

第十八章 說解用雙聲疊韻字例

漢人治訓詁，多偏重字音。白虎通一書，多取音近字以立義，釋名尤甚。說文之於字義也，其屬於形體者，必說其象形，其為數字集合而為義者，必說其會意；其關於字音者，然後以音說之。以音說義，必採之雙聲，本之疊韻，或雙聲疊韻兼用之。雙聲者，謂同母，疊韻者，謂同韻。錢大昕云：「聲音在文字之先，而文字者必假聲音以成，綜其要，無過疊韻雙聲者，是也。」近人錢玄同云：「古稱發音相同之字曰雙聲，收音相同之字曰疊韻，以發音收音明之，尤易曉。」說文凡諧聲之字，所以言聲也，而義亦寓焉。至轉注假借，其因聲以得義者尤多。

其本為疊韻者，義既相同，其明明非疊韻字，而展轉相借，要仍不出於雙聲之例，其義亦無不相通也。是故說文各部，取雙聲疊韻立訓者，其數實夥，今各舉數例分列於後。

雙聲例

可，冑也。

見可部。此以雙聲字為義之例。

𠂔，改也。

見支部。例同上。

纔，淺也。

見糸部。謂淺黑色。例同上。

𠂔，讀若陪。

見人部。𠂔輔也。此以雙聲字為音之例。

疊韻例

天，顛也。

見一部。天篆。此以疊韻字為義之例。

竿，祥也。見羊部。

戶，護也。戶部云，「戶，護也，半門曰戶，象形。」

書，箸也。見聿部。叙目曰，「箸於竹帛謂之書。」

雙聲兼疊韻例

當，菑也。見艸部。此雙聲而兼疊韻也。

卜，灼剝龜也。見卜部。段云，「灼，雙聲，剝，疊韻也。」

窳，汚衰下也。見穴部。汚衰，依段本以二字為逗。段引史

記云，「汚邪滿車。」司馬彪注云，「汚邪，下地田也。」王筠云，「汚

窳，雙聲，衰窳，疊韻。窳下云，「汚窳」放此。

枇，杷木也。見木部。段云，「四字句。」王筠云，「荔枝，枇杷，橄

攢，皆以雙聲疊韻為名。

右舉雙聲疊韻之例，可畧見梗概，其詳於外篇中更述

之。

第十九章 引經籍例

說文叙云：「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段云：「許所謂得禮者，禮古經也。」藝文志言：「禮古經五十六卷，十七篇，即唐以後所謂儀禮，多出之三十九篇，漢儒莫為之注，遂亡。記者，謂禮之記也，此亦當云：『禮、禮記』，轉寫脫一禮字耳。禮凡二百十四篇，經典釋文叙錄引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十四篇』，是也。謂之古文記，則以上皆為古文可知。尚書者，志言：『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為五十七篇，皆為古文。春秋，蓋謂春秋經也，志言：『春秋古經十二篇』，是也。春秋經傳，班志不言出誰氏，

許云，『張蒼獻春秋左氏傳』，意經傳皆其所獻。而許以經繫之孔壁，恐非事實，或曰春秋二字衍文。論語者，志云『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篇是也。孝經者，志云『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是也。以上所述，謂儀禮、禮記、尚書、論語、孝經皆為古文，以其出於壁中，故稱壁中書。而張蒼所上春秋經左氏傳，與上五書同為古文也。案叙又云，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呂古文。然則儀禮尚書春秋之文，在當時為孔子手書，左傳之文，為左丘明所自書也。此所稱古文，不必皆為蒼頡古文，大篆亦在焉。許氏引經，多引古文，故於叙中舉古文書名，使後之人可以得其故而已。

叙云，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段云，漢田何以易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孟喜，虞翻五世皆治孟易，孟易者，許君易學之宗也。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孔氏者，許書之宗也。毛公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毛氏者，許詩學之宗也。禮古經出壁中，有大戴小戴之學，許不言誰氏者，許禮學無所主也。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不言誰氏者，許周禮學無所主也。春秋經傳出張蒼家，左氏者，許春秋學之宗也。論語孝經不言誰氏者，學無所主也。叙中所舉諸書，皆說文所稱引，惟易孟氏，段以為非壁中文。他如魯詩，公羊傳，

今文禮，亦說解中所引用者也。

段云，凡引經傳，有證義者，有證形者，有證聲者，此引經之例也。案玉部云，「瑾，玉也，从王，隹聲，春秋傳曰，瑾瑜，」口部云，「啞，笑也，从口，亞聲，易曰，笑言啞啞，」此引經以說字義也。又部云，「取，捕取也，从又耳，周禮獲者取左耳，」稱周禮以說从耳之意，此引經以說字形也。目部云，「眀，大又視也，从二目，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此引經以說字音也。惟引經之句，亦多經後人改竄，當細辨之。

此外並有引經說假借之例。

第二十章 用方言例

用方言解經，古有此例。周禮華氏注，杜子春云，樵，讀如薪樵之樵，疏云，子春作俗讀，梓人，筍簠，注云，司農曰，筍，讀如竹筍之筍，疏云，俗讀，輪人，注，鄭司農曰，數，讀為蜂數之數，薪樵也，竹筍也，蜂數也，皆漢代方言，此皆在許君之前，采用方言釋經者也。

說文之用方言為說解者，如亦部云，夾，盜竊褻物也，从亦有所持，俗謂蔽人俾夾是也，段云，蔽人俾夾，漢時有此語，此其例也。言部云，詔，扣也，如求婦，先詔，殺之，从言，口亦聲，夕部云，𠂔，棄也，从肖，奇聲，俗語謂死曰大𠂔，此皆以方言說

字義也。

凡方言所用之字，無義可尋。是以髟部云，「鬣，髮兒，从髟，爾聲，讀若江南謂酢母為鬣」，段云，「鬣無異字者，方言固無正字」，是其說也。金部云，「鈇，可以持冶器鑄鎔者也，从金，夾聲，讀若漁人莢魚之莢」，王筠亦云，「莢，鄉俗之言，許君第以明音，必於俗語求正字正義，其失也固」。

第二十一章 用俗字假借字例

說文叙云，「其銘即奔代之古文」，段云，「銘字不見於金部，而此作銘者，不廢今字也」。叙又云，「雖叵復見遠流」，段云，「可部無此字，而此有叵字者，不廢今字也」。此叙之用今字也，今字不必為俗字。

先部云，「先，首笄也，簪，俗先从竹从簪」，是簪為俗字，明矣。髟部云，「髻，簪結也」，竹部云，「笄，簪也」，此皆用俗字之例也。示部云，「𦰩，數祭也，从示，毳聲，讀若春麥為𦰩之𦰩」，段云，「說文無𦰩字，即𠂔部『春去麥皮曰𠂔』也」，江聲曰，「說文或用方言俗字，篆文仍不載𦰩」。是段雖據廣雅改𦰩為𦰩，而江則仍以𦰩為俗

字，此亦說解用俗字之例也。王筠云，「許君之說字也，固多本之經訓，然亦有使人易了，即用漢文者。或以說解有之，欲補於篆文，或於篆文無之，欲改其說解，皆程子所謂扶醉人者也。」此說是也。知乎此，可以知許之用俗字，與用今文以解古文，用今語以釋古語，蓋同一意也。

說解中之有俗字，常例也。然篆文中尚有俗字。豆部云，「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是豆者什器也。考工記云，「食一豆肉，中人之食也。」士昏禮云，「醯醬二豆，菹醢四豆。」此豆之見於經典者也。豆為什物，故凡以豆為義，以豆為聲者，皆於什物有取者也。例如：

桓，从木豆。豆部云：「桓，木豆謂之桓，从木豆。」

鼻，从豆。豆部云：「鼻，禮器也，从升持肉在豆上。」字亦从豆。

豐，从豆。豐部云：「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

虛，从豆。虛部云：「虛，古陶器也，从豆，虎聲。」

豐，从豆。豐部云：「豐，豆之豐滿也，从豆，象形。」

豎，从豆聲。豎部云：「豎，堅立也，从取，豆聲。」

亶，从豆聲。人部云：「亶，立也，从人，豆聲。」

豈，从豆聲。豈部云：「豈，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少豆。」

右凡八篆。桓，鼻，豐，虛，四字，皆什器也，豐，器之豐盈也，豎，

亶，豈，三字，从豆為聲，亦為豆之立形，段所謂「豆柄直立，故豎，

𣎵，豈字皆从豆。要皆取義於豆之為什物也。乃豆部忽出二篆云，

𣎵，豆屬，从豆，弄聲。

𣎵，豆飴也，从豆，夨聲。

右𣎵、𣎵二篆何字乎？二篆皆从豆，豆為何物乎？此俗字也。廣韻云，𣎵，黃豆也。段云，「此本草經之大豆黃卷也」，是𣎵者穀類也，何得从豆。黑部云，𣎵，黑有文也，讀若飴。𣎵字，飴，蓋漢之俗語，高誘，漢人也，其注淮南時則訓「天子衣苑黃」亦云，苑，讀飴。𣎵之𣎵，可證。黑部云，𣎵，讀若飴。𣎵字，與前引之示部𣎵，讀若春麥為𣎵之𣎵，其例同。𣎵既為俗字，則𣎵亦俗字，此

可據讀若之例以證之。案示部云「菽配鹽幽示也，从示，支聲，豉，俗菽从豆」此以菽為正字，豉為俗體也。示者今之菽字，穀類也，故菽从示，為正體，豆者瓦器也，非穀類，故豉从豆，為俗體。豉為穀類，既為俗字，則豎登為俗字甚明，此則仍據从豆之字以證之也。「俗菽从豆」一語，非許原文，但欲知豉之非古體，則此語正可為左券。是故豎登二篆，必為漢人所作之俗字，人特習焉而不之察。

示部云「示，豆也」，段云「示，豆古今語，亦古今字，此以漢時語釋古語也」，此說是也。漢人之作豎登豉也，即緣是而起，而不自知其為俗體也。胡適之論清代學者治學的方法，在「證

例充足，在「推求致誤之由」，此治六書者所不可不知也。

說文言部云：「譏，誇也，詭俗譏从忌。」水部云：「灋，水濡而乾也，灋，俗灋从佳。」類此者凡十六字，皆不在說解用俗字之例之內。王筠云：「將謂使人用之乎？則有正字可用矣。將謂辯偽存真，則既有所收之正字，即不收者為俗字矣。漢人著書體例皆然，初不作辯駁語。此王氏於說文重文之俗字，有所懷疑之詞也。竊謂此等俗字，乃昔之讀說文者，旁記於說解之下之詞，後人不察，乃混入說解，及其久也，又加篆文於句首，遂舉世以為正文矣。」

王士禎云：「古之樂府，原有句有音。在當日句必大書，音

必細註。後人相沿之久，並其細註之音，而誤認為句。如南中某公作樂府，有『妃呼豨豨知之』之語，夫妃呼豨三字皆音也，今乃認妃作女，認豨作豕，豈非笑談。述聞云，書傳多有旁記之字，誤入正文者。墨子『今吏民皆智之』，智，古知字也，後人旁記知字，而寫者竝存之，遂作『吏民皆智知之』。史記刺客傳『衆莫能就』，衆者終之借字也，後人旁記終字，而寫者並存之，遂作『衆終莫能就』。以此推之，知說解中凡有『某字俗从某』之句，乃『妃呼』『智知』之比，必非原文。不惟俗字，凡後人所增，誤認為原文者，大率類此。

說解中，方言俗字既用之無所避；其用假借字，事之常

也。段注說文本，垂示字改作𠂔；居處字改作𠂔；憂慮字改作𠂔；深淺字改作突；樂蘇味盂，必從其朔，才左又右，隨義以分，所以示有別也。鈕樹玉非之。張氏亦云。解說中字，從俗假借，取人易曉，為許書之原文，有改之不勝改者。改不勝改，是事實關係，未可據此以為原文如此。章氏云：「六書本義，廢棄已久，經籍仍用，假借為多，舍借用真，茲為復始。乃夫一字所函，周包曲折，晚世廢絕，辭不慊志，必當採用故言，然後義無遺缺。」此言用本字者，可以曉本義，可以無遺義，非在復古也。

第二十二章 同相似同意例

說解中有言某與某同，某與某相似，某與某同意者，其字甚多。今約舉其例，如。

龜部云，「龜，龜龜也，从它，象形，龜頭與它頭同。」

魚部云，「魚，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

高部云，「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一口，與倉舍同意。」

觀右三例，大抵稱同稱相似者，謂其物或其字之相類；稱同意者，謂其意之相類。是故同也相似也，為一例，同意為一例也。角部云，「𧢲，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段云，「其字形與刀魚相似也。」此「龜頭似蛇頭」之例。段所云，「龜頭似蛇頭，乃

本於龜部「龜頭與它頭同」之語，此「同與相似」為一例之證。許君所謂「角與刀魚相似」，如以遜清光緒末季，新發見之甲骨文字考之，尤真確。羅氏石鼓文箋云：「角象肉形，商人卜辭作，與此正同。」下辭之字，真刀魚形矣。畢篆下段注云：「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其製字之意同，是與上例之僅言物形字形者有別，此又一例也。」

第二十三章 闕文例

叙云，「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故書中有雖列篆文，而不能強為之說者，則闕之。二徐本闕文，互有同異，如二部旁字，大徐作「旁」，溥也，从二，闕方聲。小徐則闕字在方聲二字下，是也。凡言闕者，或謂形，或謂音，或謂義。闕文有此三種，凡十四字。今畧舉數字於左。

爪部云：「爪，亦凡也，从反爪。」闕。段云：「謂闕其音也，其義其形皆可知，而其讀不傳，故曰闕。」後人肥為說曰：「諸兩切，蓋以覆手反之，即是掌也。」楊雄《河東賦》：「爪華蹈衰。」蘇林曰：「掌據之，足蹈之也。」云「掌據之」，正合「凡持之訓」。而小顏云，

『爪，古掌字，』酈注水經河水篇，李注西京賦，皆引賦作掌，則自蘇林以後，皆讀掌也。

𠂔部云：『單，大也，从𠂔卑，𠂔亦聲。闕。』段云：『闕，當云卑闕，謂卑形未聞也。』此謂从卑之形不明也。

邑部云：『𠂔，从反邑，𠂔字从此。闕。』段謂其音闕也。鄭樵通志，謂𠂔字與苑同。

𠂔部云：『𠂔，鄰邑也，从邑，从𠂔，闕。』段謂其音未聞也。爾雅之街，篆文作巷，古文作𠂔，今作巷，隸書作邾。本胡絳切。大徐因𠂔从𠂔，故以胡絳切𠂔字，音巷。唯此為後人所作，段不取。

𠂔部云：「𠂔，相當也，闕，讀若亡。」段云：「此謂闕其形也。从𠂔則知之矣，𠂔取兩角相當，从口則不可知也。」
𠂔部云：「𠂔，彊也，纏也，从二弓，闕。」段云：「其讀若不聞。」
木部云：「某，酸果也，从木甘，闕。」段云：「此闕，謂義訓酸而形从甘，不得其解也。」

右所舉皆闕文例。唯書中闕字，有非許君原文者，但不盡如王氏所云耳。其義均詳見外篇。

第二十四章 非字者不出說解例

說文說解，剖析字體而釋之，然無不成字者。兒下云，「从儿，象小兒頭，𠂔未合」，此謂上半形象頭，𠂔谷下云，「从口，上象其理」，上即謂上半形，此象形字。𠂔下云，「从儿，象左右皆蔽形」，蔽形，謂左右二畫，𠂔下云，「从巾，象敗之形」，敗形，謂巾字以外四畫，此指事字。以此知有其形，有其事，苟不成字，即不書寫，此說文通例。成字者，乃云从某，段嘗言之；王謂「非字不可言从，非字則不當出」，皆確論也。

然非字而出者多矣。高下云，「从高省，曰，象進熟物形」，王謂「讀者以其似楷書曰字而加之」，𠂔云，「从羊，象其聲，气上出」，

與牟同意；而牟則云，「从牛，𠂔，象其聲氣从口出；」知牟是而牟非矣。非字而以為字，致混淆六書之界畫者，尤莫如「一」形。血下云，「一，象血形。」契文血字，上畫為圓點，橫書之，後世所為以「一」為一二字，更非許意。此單用一字之誤也。刃部刃云，「象刀有刃之形，而办下則云，「从刃，从二，办字果從一，刃何以不云从一乎。此用从一二字之誤也。王謂「二」為指事，「舉市，勺」二字以證其說，此謂一之非字也，其識卓矣；但亦有屬象形者。各篆下出从一二字者甚多；可以知說文文字經後人改竄者亦多矣。

第二十五章 治六書須識字

戴震曰：「後之論漢儒者，輒曰：『故訓之學云爾，未與於理精而義明。』則試詰以求理義於古經之外乎？若猶存古經之中也，則鑿空者得乎？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能外小學文字者也。」又曰：「僕自少時，求所謂字，考諸篆書，得許氏說文解字，三年，知其節目，漸覩古聖人制作本始。又疑許氏於古訓未能盡，從友人假十三經註疏讀之，則知一字之義，當貫羣經，本六書然後為定。」戴氏之論，蓋謂讀書明道，未有不以六書文字為始者也。故戴於義理之「理」字，亦本之許叙「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一語，以為說解，胡

適極稱道之。

顧自隸書既作以來，人多用隸不用篆，而篆文幾廢。灋，之以廌也，義取於觸不直者而公之也，而隸易為法，所謂公者奚公乎？森之為有森字也，以其从亼也，而隸易為無，無者森字之變，森者繁盛之意，所謂有森者安在乎？玄鳥之作燕也，水族之作魚也，象其枝尾也，而易為燕魚，其形俱失矣。暴，之从𠂔也，暴之从日出也，固兩字也，而代之以暴，則暴暴俱廢矣。偁者揚也，稱者銓也，各不相涉也，而祇用一稱，則偁稱不分矣。他如每而為母，索而為纍，沈而為寃，支而為朴，舉數之而不能終其物。夫人既知有隸，而不知有篆，尚復有能識

本字者乎？

錢大昕曰，叔重生於東京全盛之日，諸儒講授，悉能通貫，故於經師異文，未撫尤備。姑即予所知者言之，如塙即易「確乎其不可拔」之確，𨾏即「跛能履」之跛，勾即書「方鳩僝功」之鳩，蔣即「播時百穀」之時，彤即「高宗彤日」之彤，現即詩「左右芼之」之芼，帑即「佛時仔肩」之佛，猶即「百禄是適」之適，塽即爾雅「俶落權輿」之俶，逵即「駟傳」之駟，楣即「楣謂之梁」之楣。又如颺，即栗烈之異文，𠂔于即蹢躅之異文，營藪即鞠藪之異文，醮頤即蕉萃之異文，今人視為隱僻之字，大率經典正文也。經師之本，互有異同，叔重取其合乎古文者，稱經以顯之，其

文異而義可通者，雖不著書名，亦無存以俟後人之決擇，此許氏所以為命世通儒也。蓋經典多用假借字，吾輩平日諷誦詩書百家之言，所識者不過音假之字，其本字則具載於說文，故錢氏以為說文隱僻之字，為經典正文也。

假借者，字也，本字亦字也，吾輩既知假借字，而又必用力於本字者，蓋非獨其字而已，有其義在焉。凡一字之義，由於本字而出，不識本字，則不明本義。王引之云：「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為之解，則詰籀為病。」察王氏之言，可以知本字之不可以不識矣。鄭康成箋註詩

禮，後人或病其破字，而不知其正以本字讀之也。章氏云，「近代言小數者衆矣。經典相承，多用通假，治雅訓者，徒以聲誼，比類相從，不悉明其本字。」彼既以是為病，故所著小數答問，即以明本字借字流變之迹矣。

第二十六章 治六書須通音韻

說解之中，用雙聲疊韻字訓釋字義，既如前云矣。考說文九千餘字，屬於形聲者十之八九，蓋不獨形聲一類，與聲有關，即轉注假借，取義於聲者，亦不少也。

梁啟超云：「象形，指事，會意，衍形之屬也；形聲，轉注，假借，衍聲之屬也。說文萬五百十六字，形聲之字，八千四百零七，象形指事會意之字，合計僅一千有奇。其間兼諧聲者尚三之一，依聲假借而脫變其本義者亦三之一。然則中國之字，雖謂什之九屬於聲系焉，可也。」其意蓋以中國之字，所以孳乳浸多者，大都由於衍聲以得之也。梁氏又云：「說文有一字

而其義分寄於形與聲，後起孳乳之字，衍其形兼衍其聲，而即以竝衍其義者。例如八字，說文云，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八字發音，與別與背同，既一聽而可察其義矣，其形亦一望而得之。於是凡從八之字，非徒衍八字形也，亦衍八字聲。說文北字下云，北，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書堯典分北三苗，吳志虞翻傳云，北，古別字，此明其聲形並衍，至確實矣。然於其他从八之字，則多忘卻其衍聲之部分。其說如此，故於說文分，必，米，半，平，五字，即擬改正說解。今將說文原文，及所擬改正之詞，分列於下。

許說文

梁擬改正

分 必 米 半 平
 別也，亦从八，刀也。 弋，分也，極也，亦聲。 辨別也，亦聲。 物中分也，讀若辨。 八，平舒也，从亏。

形，若更从八衍聲，則各字分別之義，自可由形與聲得之之故也。考說文必篆說解弋亦聲三字，本作八亦聲，段注已改正。梁所擬之字，正與必之从八聲同意，以此知古之文字，其因聲以得義者，不知其凡幾矣。

分 必 米 半 平
 別也，亦从八，刀也。 弋，分也，極也，亦聲。 辨別也，亦聲。 物中分也，亦聲。 八，平舒也，从亏。

說文水部云，「沖，讀若動。」田部云，「田，敝也。」從段本陳公子完奔齊，以國為氏，而史記作田氏，田即敝之假借，故田與敝古皆音敝。錢大昕據之，發明「古無古頭古上之分」之理。即所謂「古無輕唇音」之說，得於說文者亦多。錢氏云，「古人讀方，重唇，與併聲相近。」說文方，併船也。古讀封如邦，又讀如窆，說文塋，喪葬下土也。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古讀非如頒，說文業，賦事也，讀若頒，一曰讀若非。古音晚，重唇，今吳音猶然。說文「晚，莫也。」詩毛傳「莫，晚也。」莫晚聲相近。錢氏為音韻學之發明家，其得力於說文如此。則不獨通音韻者，然後可以治說文，且治說文者，於音韻學必大有創獲也。

國故論衡云。段氏為說文注，與桂馥王筠並列，量其殊勝，固非二家所逮。何者？凡治小學，非專辨章形體，要於推尋故言，得其經脈，不明音韻，不知一字數義所由生，此段氏所以為桀。大凡惑并音者，多謂形體可廢，廢則言語道窒，而越鄉如異國矣。滯形體者，又以聲音可遺，遺則形為糟魄，而書契與口語益離矣。蓋說文一書，自徐氏作韻譜，然後治六書者，有音切可考。段氏既依始一終亥，撰說文注，復撰六書音韻表，據顧江二氏之部次，分為十七部，其後陳氏又就段注以部首編次細目，始東終乏，作說文部目分韻，皆所以明六書之音韻也。以此知訓詁也，形體也，音韻也，三者要皆不可

說文研究法

以偏廢也。

第二十七章 用金石甲骨文字研究六書

第一節 用金石文字研究

韓子適魯，然後見易象與魯春秋。是雖同世之物，有不可得見者矣。唐世得石鼓文於陳倉，弃諸草莽，莫之貴也。鄭餘慶見之，始移置於鳳翔孔子廟中。晚季或以為宇文周時之器，顧氏從之。然自古以為周宣王時之物，章氏從之。不幸石鼓文為許君所未見，使及見之，則必取之。

說文叙云：「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秦代之古文，皆自相似。」漢世所見古器，如漢書郊祀志云：「少君見上，上有古銅器，問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又

「美陽得鼎，獻之有司。張敞曰：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皆叙所謂鼎銘之類，此當為許氏所及見也。

吳大澂云：「許氏以壁中書為古文，疑皆周末七國時所作，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非復孔子六經之舊簡。雖存篆籀之跡，實多譌偽之形。鐘鼎彝器之文，日出不窮，有許書所引之古籀，不類周禮六書者；有古器習見之形體，不載於說文者。如許書示，古文作 ，玉，古文作 ，中，古文作 ，籀文作 ，丹，古文作  之類，以古器銘文偏旁證之，多不相類。其為周末文字可知。古器習見之字，即成周通用之文。如王在之 ，皇考之 ，以及甲作十，丁作口，壬作 ，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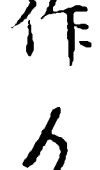
作又，皆許書古文所無。故全書屢引秦刻石，而不引某鐘某鼎之文。然則郡國所出鼎彝，許氏實未之見。吳之古籀補，凡三千五百餘字，多為許氏所未收，其說確有所據。唯以殷虛出土之甲骨文字考之，殷之晚年，文字之變化極繁，無一字無異體，甚至如羊吉諸字，有數十異體，此為治契者公認之事。古文之變化既多，見於古器者為甲體為乙體，見於說文者為丙體為丁體，則彼此不能盡同矣。由殷而周而秦漢垂二千年，古文豈能盡存，叙稱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張行孚以謂其時不用之古籀，亦被廢棄。然則當古器時代，有古器文字，當說文時代，有說文文字；許氏不能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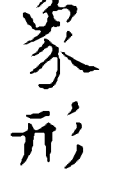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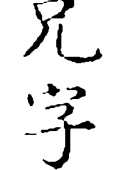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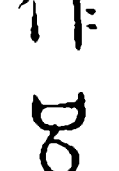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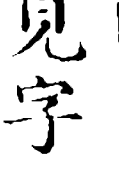
無為有也。要之古器文字，自宋以後始見於著錄，至清乾嘉之間，所獲日多，王筠已據之以討論六書，固足貴矣。居今日而治小學，但當舉各種文字，參稽互討，兼途並進，不必存門戶之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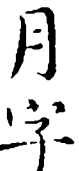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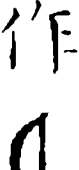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用甲骨文字研究

清之末季，汴洛之間，河流盪決，士大夫撫拾龜甲板，校其文字，皆周秦以上物。蓋其地昔為殷都，於是而殷墟文字之學興焉。近人稱為契學，其文字稱契文。治其學者，始於瑞安孫仲容，羅氏繼之，其後陳邦懷，商承祚，葉玉森，皆有撰作。王國維研究精邃，諸家撰述，晉著契學概論略論及之。凡契

文中，有為許書所已具而可為證佐者，有為許書所未有，而可補其遺闕者，蓋不可以數計矣。今畧舉十餘字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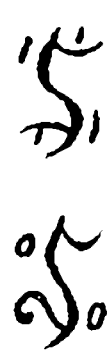
人字作      

說文儿篆作  象形，引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說頗迂曲。契文下二人字，羅云「象跽形」，是殆許書古文儿之原始象形字。觀兄字契文作            見字作      可以為證。但見字下半，亦有用契文上二人字作    者，是契文形體多，造字或不擇地，未可知也。

月字作      

說文月，闕也。然篆文月字，每與肉相似，非月之闕形，失

其本矣。契文之月，洵象形字，其溷於夕字者，古月夕本相通。

電字作 

首字，見殷虛書契前編，第二字，見後編。說文申字云：「申，神也，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古文申 。許意，申與電為二字。王筠云：「 電之古文也。」電下云：「从申，虹下云，申，電也，皆可證。」王氏以申電為一字，其說是也。蓋申篆下之古文申，與契文二電字為一字，其造字之意竝同。其上下圓體，皆象電之回轉形；其長點，則擊射形也。雷篆下云：「𩇑，象回轉形。」電下云：「電，露易激耀也。」雷之回轉，

即電之回轉耳。自籀文易古文𠄎為目目小篆又易目目為申，而後世遂忘其為一字矣。其篆體曲直離合之間，可尋求而得其故者也。

自字作𠄎 𠄎

白字作𠄎

說文自字云：「鼻也，象鼻形。」此解是也。白者自之省，乃白下云：「𠄎言之氣从鼻出，與口相助，是以白从口矣，非也。」契文自字下畫竝斷，正象鼻二孔分道之形，故白字亦然，其不从口，明矣。吳大澂引雝敦之自字作𠄎，與說文自篆作𠄎，已極近，亦非口形，尤可為證。

牛字作  

羅釋上二字云：「乃象著橫木之形，是也。」說文牛作，其形遠矣。契文第三牛字，殆原始象形字。

土字作 

羅云：「作者，契刻不能作粗筆，故為匡郭也。」然則土篆上半體本象形，末一橫畫，乃指地，乃土塊在上之形。金文土字作，一實一虛，其理適同。說文土部篆文作，失土形矣。

巫字作 

首字見後編第二字，見鐵雲藏龜。羅云：「此从，象巫在

神幄中，而奉玉以事神，是上體象形也。陳邦懷云：「說文靈，巫也，以玉事神，可證卜辭从王者，塙為巫之古文。其从玉省作工者，是說文古文及小篆作工之所由來也。羅以巫之上半體象人奉玉，陳以靈義證之；與許說有天壤之別矣。晉按說文巫篆作巫，篆體已譌，而許不辨其譌，乃曲為之說曰：「巫，巫祝也，象人兩袖舞形。」羅所以謂「與舞形初不類」也。然其譌究何在乎？竊疑說文巫字，本應作巫，从𠂔，从玉省，兩手奉玉，是會意字。知其从𠂔者，以說文古文巫字从𠂔，而後編巫篆亦作𠂔，可相證也。

射字作





說文射字，乃會意字。矢部，𣎵，弓弩發於身而及於遠也，从弓，从身。射，篆文射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契文射字，皆象形；吳大澂所引靜敦石鼓馭方鼎射字，皆與契文畧同；是許書篆體，必有誤矣。羅云：「卜辭中諸字，皆為張弓注矢形，或左向，或右向。許君从身，乃由弓形而譌。又誤橫矢為立矢，其从寸，則从又之譌也。」

若木字作





說文𣎵部，𣎵，𣎵木也，象形。𣎵，籀文。既云象形，其字不應作𣎵；此蓋許氏所見篆文未誤，後人轉寫歛散作整，

遂為彘形。吳引都公簠都字作其偏旁亦象形。而說文籀文下半體尚與之同。知許所據籀文亦猶近古也。契文若木字，洵象形字真態也。

恆字作

契文二字，王國維曰，即恆字。說文二部，古文恆从月；而今本作，从外，殆轉寫之誤。疑初亦作。詩小雅如月之恆，傳恆弦也。字从弓，疑即恆弦之本字也。

牡字作

前編牡作，又作，羅云：「說文解字牡，畜父也，从

牛，土聲。此或从羊，或从犬。牡既為畜父，則从牛从羊从犬，得任所施矣。王維國云：「契文上乃古士字，士者男子之稱，牡之从士，與牝之从匕同。匕者妣也。」說文籀文妣，作妣，即比偶之義，然則王說是也。羅作土，非。牝之偏旁牛，亦可从羊从馬从犬，與牡同，並會意字。案段氏云：「牝本从匕聲，讀扶死切。鹿音蓋本同，後人改其音，並改其字作廔。」是牝牡之音，必仍不改。

行字作𠂔

後編云：「𠂔，象四達之衢，人所行也。石鼓文或增人作𠂔，其誼甚明。由𠂔而變為八八，形已稍失，許書作

𠂔，則形誼全不可見，蓋由字形傳寫，失其初狀使然。
右舉數字，其言形處，為許書所未有，有識者自能辨之
矣。其他尚有可資以考校者，皆分采於外篇各篆之下。

第二十八章 用科學方法研究六書

梁啟超云：「西人之著述，必先就其主題，立一界說，其持論常圓滿周到，首尾相赴，中國則不然。希臘自蘇格拉底用辨證法，至亞里斯多德，論理學蔚為一科，中國雖有名學，然不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此謂吾國先秦學派，缺乏論理思想也。

胡適云：「清代的樸學，確有科學的精神。樸學亦稱漢學，漢學家方法，分開來說，（1）有物觀的證據，（2）漢學家證據完全，是例證，（3）舉例作證，是歸納的方法，（4）歸納方法，很能用假設的。」所以漢學家的文字學，訓詁學，校勘學，能成了有系

統有價值的科學。此言清室漢學家治小學，皆有演繹，有歸納，既有方法以治之，故能使各種學術，有科學價值也。胡氏雖謂漢學家治學之方法，分為四種，若概括言之，實不外二種，一為假設，二為證據而已。蓋必用假設，然後可據之以為研究之原則，證據充足，然後可因之以得事物之真理，此科學家常用之方法也。

今就清室大儒解釋說文，有隱合於科學方法者，略陳數則。

(一) 止字

說文止部「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趾，故以止為足。」如許

說是止之為足，乃假借義，王氏已非之，以為「止」古趾字。孫詒讓云：「止，金文有足跡形，如母自作𠂔，或即與止同字。」此假定說也。其舉證如左。

一 甲文凡止皆作𠂔，如云「雨庚𠂔」，雨克𠂔，是也。

二 甲文从止偏旁，亦如是作，如𠂔庚𠂔字作𠂔，步字作𠂔，𠂔，陟字作𠂔，是也。

三 糾彝𠂔字，疑衛之省。

四 金文重累者，如太保敦降征字，作𠂔，𠂔，皆足跡形。

五 𠂔敦降字則作𠂔，𠂔，甲文又作𠂔，與𠂔敦略同。考說文阜部降，夊部夊，依許說，夊不為足跡，而為足

脛，依甲文从止，即象足止；大保敦正象其本形；此皆古文止同字之明證。蓋原始象形字當作𠂔，省變作𠂔，後定為止。乃與足字形不相似。

六甲文正月字亦作𠂔。說文正部云「正，是也。从一，以止，古文作正，从二。又作𠂔，足亦止也。」此亦以𠂔為止，而這一箸下與一止之義無迕。甲文征字亦作𠂔，又或借正為征，其字作𠂔，如云「𠂔昌方」是也。此即說文𠂔字之省，然與篆文足字正同。疑古惟有止字，後別制足字，乃與止殊別。

七說文「出象艸木益茲上出達也」毛公鼎石鼓文皆从止。

甲文則作, 中亦从止, 明古出字, 取足行出入之義。八說文「先, 奔進也, 从儿从出」又「出, 出也」。甲文出與小篆同, 而先則作, 从止; 二文絕不相通。疑古文先字本从止, 與奔从止在舟上意略同, 皆謂人足趾所履。

孫氏得此諸證, 乃敢斷之曰:「綜考金文甲文, 疑古文止為足, 止本係足跡, 而有三止猶說文字注云:「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金文足跡實繪其形, 甲文粗具匡郭, 猶之為, 其原本同。由是反正偵到, 從橫系列, 則成異字, 要並象足止形也。自此說文止字, 其形定, 其義亦明矣。止字既定, 其以止為偏旁, 及他部非止而實為止之字, 莫不因之而定。

孫又云。倉頡造字之初，簡易畫一，大抵如自後人增益分析，各自成為數形而止之為足，轉成假借。又或變从止為从屮从出，迺成艸木之形，於原始造字之旨益遠矣。此申言致誤之由，亦合於科學方法。中間有數條反覆辨論，若別釋一字，別為一問題者，蓋於歸納之時，兼用演繹法也。見名原上卷。

(二) 賁字

鼓部云：「鼗，大鼓，謂之鼗，从鼓，𠂔聲。𠂔，或从革，賁聲。」段云：「凡賁聲字多訓大，𠂔聲與賁聲一也。」其舉例如左。

（一）詩汝墳傳云：「墳，大防也。」

(2) 小雅魚藻傳云：「頌，大首兒。」

(3) 「汾」，大也。本詩毛傳。

鼓為大鼓，乃音訓，故段就同音及音近字解之。以古音八微，與二十文合音最近，故歷舉三例，而大鼓之義乃確定而無疑。晉更舉三例如左。

(1) 爾疋釋詁：「墳，大也。」

(2) 詩苕之華傳：「墳，大也。」

(3) 方言：「大巾謂之帟。」廣雅釋器：「帟，巾也。帟或作帡。」

(三) 苗字

艸部云：「苗，艸生於田者，从艸田。」此失苗之本義，非許語。

段云：「苗之故訓禾也，禾者今之小米，艸生於田，皮傳字形為說而已。」其舉例凡六。

(1) 詩「誕降嘉穀，維秬維秠，維𪔐維芑」，爾雅說文毛傳皆曰：「𪔐，赤苗；芑，白苗。」

(2) 魏風「無食我苗」，毛曰：「苗，嘉穀也。」

(3) 春秋經傳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廿八年「冬，大無麥禾」，麥苗即麥禾，何曰：「苗者禾也。」

(4) 倉頡篇曰：「苗者，禾之禾秀者也。」

(5) 孔子曰：「惡秀，恐其亂苗。」

(6) 魏文侯曰：「幽秀似禾。」

段既得此確證，乃斷之曰：「說文立文當云：『苗木也。』嘉穀也。此為最後斷案。但其始必先有假設，然後可尋求例證，以釋其義。胡所以謂「搜集同類的例」比較參看，尋出一個大通則來，完全是歸納的方法。有了假設的通則，若再遇到同類的例，便把已有的假設去解釋他，這就是演繹的方法了。演繹的結果，若能充分滿意，這個假設便成了證實的定理。

(四) 猶字

言部云：「讎，猶讐也。从言，讎聲。」按言部竝云：「諾，讐也。」心部云：「應，當也。」是「讐」即「應」字。衆經音義引三蒼云：「讎，對也。」是「讎」者，即應對之義，不當云「猶」。段氏見「讎」字說解，以為未安，其分釋

之義如左。

(1) 讎者，以言對之。詩云：「無言不讎。」是也。

(2) 引伸之為物價之讎。詩：「賈用不讎。」是也。

(3) 又引伸之為讎怨。詩：「不我能惱，反以我為讎。」周禮：「父之讎，兄弟之讎，是也。」人部曰：「仇，讎也。」仇讎本皆兼善惡言之，後乃專謂怨為讎矣。

如段所釋，則讎即應不必言猶應矣。然古人訓詁，實有用猶字之例。若徑言此猶字不宜加，尚近武斷。非科學之研究，故段氏復云：「凡漢人作注云猶者，皆義隔而通之。」其舉例又如左。

- (1) 公羊穀梁傳皆云，孫猶孫也，謂此子孫字同孫遁之孫。
- (2) 詩鄭風傳，漂猶吹也，謂漂本訓浮，因吹而浮，故同首章之吹。

右為注經傳者，稱猶之例，鄭康成高誘皆有之。唯說文解釋字之本義，不宜云猶。故段氏乃斷之曰：「此以應釋讎甚明，不當云猶應。」蓋淺人但知讎為怨詈，以為不切，故加之耳。至此而讎訓應之義已明，其所以誤加猶字之故亦明矣。

但說文一書，實有用猶字者，其數凡三。故段氏復彙集之，而明述其所以稱猶之故，其例具載於段注，不一一徵引。右舉三例，清儒之研究說文，能暗合於今日科學方法。

者，可以明矣。吾輩治六書之學，苟欲立一新義，必有假借，有例證，演繹歸納，均不可少。果循是以求之，則於文字之真義，雖不中，不遠矣。

第二十九章 習篆看書著書之方法

廖平云：初學說文，須要認得篆文，又要分得六書。凡初看者，先鈔部首五百四十字篆文，每日鈔十字，要認得清，記得確，講得明。即以六書書名目，注於篆旁。二月畢工。其述張氏之言曰：篆文或體通人說之重文，分作數本。鈔之一日二百字，二月可畢。可以漸看新附考逸字之類。鈔過一遍，則漸熟矣。然後看段注一編，篤信其言，不旁看別家。八月可以畢看段注畢，然後考音學，看顧氏唐韻正，姚氏音系表，苗氏聲讀表，戚氏漢學諧聲。可以參看金石鐘鼎篆隸諸書，以盡文字之變。用半年工夫，考此門可也。下則將說文釋例，照其門

類，分考各門；每例當推至百餘字。又云：「分象形為一冊，指事為一冊，會意為一冊，形聲為一冊，各從其類，不依說文舊部。」此言學篆看書，有先後也。張舉諸書述其切近者而已。他如謝氏小學考，向稱詳備，其於各書叙文及諸家評論之詞，並錄於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小學類於各書之得失及其篇第之分合文字之增減，皆有精密之討論。近代之書，則書目答問、近人所舉治小學之書，可以參閱。王氏云：「少喜篆籀，不辨正俗，年近三十，讀說文而樂之，每見一本，必讀一過，即俗刻五音韻譜亦必讀也。」又云：「桂氏義證、段氏注，其最盛也。」治說文者，以二書為津梁，其亦可矣。王屬意二書，加之釋例，以

三書為津梁，此亦守約之道也。治桂氏義證，治段氏注，是經法研究，然時與緯會，治王氏釋例，是緯法研究，然卒與經貫，經緯之間本相滙通，非截然兩極之謂。自契文繼古器而出，為小學闢一新涂徑，治小學者反增一大困難，王國維嘗論及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苟不陵節而施，其成功一也。

若覃精竭思，為時既久，興會日濃，造詣日卓，必將有制作焉。廖氏喜著書，常與朋好分任其事，必先有凡例。段注之成，先著長篇數十巨冊，然後挈其精華存之。如段桂王朱諸家之書，體大思精，皆得之數十年縛壹之力，未可相提並論。

唯識大識小，道有同源；丹白甘辛，並關素性。前北京師範大學，有劉秀生著說文讀若疏證，丁致聘著說文書法釋例，張楚著說文一曰考，但就說文之一類或一例，用力討究，其收效速。在庠序之地，此為方便法門。昔之小學家，亦有先我而為之者，如曹仁虎之轉注古義考，夏忻之轉注說，吳玉搢之說文引經考，程際盛之說文古語考，皆其書也。蓋不明六書，不可以通一書；苟造是境，不得以其為一類一例也而少之。至因說文而為韻書，則戴氏倡之，江有誥、陳澧，皆有成書矣。段云：「後儒苟取其義之相同相近者，各比其類為一書，其條理精密，勝於爾雅遠矣。」晉讀爾疋十九篇，述其義，凡三十一

萬三千七百餘字，而不怙於志；欲改十九篇為九篇，節次亦加釐訂。王國維謂「人亦需物」，今世好學之士，有殷殷需物者乎？苟宗段說以為之，則亦必傳之作也。

第三十章 許慎事蹟

後漢書許氏傳，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少博學經籍，時人為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重，直容切。雙，所江切。但宜依江永切所工。雙重二字相為韻。故後漢書天下無雙，江夏黃童；隋書明斷無雙有于公；其讀法竝同。初為郡功曹，及舉孝廉至京師，為王國郎，仍留京師。旋遷太尉掾，為西曹南閣祭酒，再遷涖長。段氏以為為涖長，在為太尉掾之先。祭酒事不見本傳，沖奏云：「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傳中亦無之。」馬融傳永初四年，拜為校書郎中，謁東觀，典校祕書。段謂此時分司其事者，史不盡書，許其一也。然則，

校書東觀，在安帝時矣。許於和帝永元十二年，初造說文，永初四年，校書東觀，涉獵祕書，至建光元年，其子因許病上其書，凡歷二十二年而書成，故其書博而精也。

許沖云：臣父本從逵受古學，逵，賈逵，逵父徽嘗師事謝曼卿、塗惲、劉歆，受毛詩、古文尚書、左氏春秋。本古學家，逵既傳其父業，而尤長於左氏國語。故章帝時，詔撰齊、韓、魯詩與毛氏異同，及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左氏傳大義，凡長於公穀二傳者，皆條奏之，著述極博。許從之受古學，於今古學竝通，五經異義之書，所由作也。說文中稱侍中者，固皆得之逵。其他所引經傳，屬於古學家之言極夥，治古學者賴

之。唯今古學之分，或以為重在禮制，不在訓詁，文字異同，無關要領，此意良是。故說文於今古學，實兼收並蓄，不為一家言。觀其詩學宗毛，而齊魯韓不棄；春秋宗左傳，而易稱孟氏；即今古兼收也。

第三十一章 說文在文化史上之價值

叙云：倉頡初造書契，及宣王太史籀作大篆，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秦初有隸書，以趣簡易，而古文由此絕矣。亡新居攝，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壁，得禮記尚書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為好奇。故詭（詭變也）從段說，更正文，嚮壁虛造，不可知之書。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孰察叙意，知古之文字，自秦隸既作，浸失舊觀，學者已有不識字之虞。許氏生長永元永初之際，篆隸混淆，怪變百出，形體破壞，義理乖舛，士大夫

益茫然無所適從。是故在朝者，則有孝和帝詔賈逵修理舊文，殊藝異術；孝安帝詔博士校書東觀，整齊脫誤，是非文字之舉。而在野者，則許氏撰說文，闡明文字之形體音義，然後天下知文字之本，有所由生，必有依據，而不敢妄作。而賢哲所貽留之經籍大義，昭炳光明，不為巧說衰辭所蔽。此許氏之書，有挽抹數百年文字溷淆汨亂之功也。中庸云：「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古之禮樂制度之權屬於上，其書史有世守之官，政教既分，考文之責在野者任之，固其宜也。中庸又云：「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此皆足以知文字制度，其輕重相等。章氏云：「後王置文部之官，以同一文字，比合形名，勿

使僭差，其道則猶齊度量，一衡槩也。知文字與禮樂制度並重，然後知許氏說文之作，其功在於國家社會也。

胡適云：「文言之字，實在不够用」而章氏之說，則與之相反。其說云：「現在所用的字，總逃不出說文解字這一部書。雖然有許多現在的字，說文裏邊沒有，但這是後來人沒有學問，隨意亂造的緣故。要知道無論文言，白話書上寫的，嘴裏說的，到說文裏去尋，總有一正體字在裏邊。譬如這個字的『這』字，說文正體作者，怎麼的『怎』字，說文正體作『曾』，『去』字，說文正體作『𠂔』，說文裏邊的字，完全無缺。今考漢書藝文志及說文叙，漢初并三篇為一之倉頡篇，凡三千三百字，至楊雄訓

纂乃有五千三百四十字。益以班固續楊雄十三章，賈魴彥均二十一章，亦祇為七千三百八十字而已。段謂「未央廷中百餘人所說，楊雄所未采，凡將所出倉頡外，藝文志所云別字十三篇者具焉，此皆許氏所本。」然則許氏得此，乃能據之以撰成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之說文，以此施之人生日用，無虞匱乏。桂馥孫星衍以為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即史籀大篆九千字，此誤解。叙中諷籀「籀字之論」，段謂「自秦至司馬相如以前，篆文止有三千三百字，說文不皆本於古籀，其論題矣。」荀子云「後王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夫古籀舊名也，凡將以下，新名也。文字固隨時代而進化，不必謂舊

名是，而新名非也。是故古之有功於文字者，洵不出三人。倉頡首出，功在創制。史籀兼事述作，功在統一。許慎增字數，著字書，以利天下，百官以乂，萬民以察，功在集大成。則不獨炎漢一代之文化賴之，將終古賴之。

李斯省改古籀為小篆，程邈作隸書，秦時二書行而古籀廢矣。漢襲秦制，復作漢隸，至稱秦之隸書為倉頡時書。遜清光緒末葉，敦煌所出急就篇，漢人隸書本，今藏英國倫敦博物館，是漢時字書已用隸書。許氏如用隸書撰說文，其為字書不祧之祖，固自若也。而六書之精意淪亡。漢之古文家，兼治小學者不少；如能撰說文一書，勝其任而愉快者，恐許

而外，無第二人。觀叙中既云，「莫達其說」，後叙又云，「知此者稀」，決非虛語。劉歆作七略，章氏稱「孔子死，名實足以伉者，漢之劉歆」；班固述藝文志，洵學者所奉為高山景行者也。而段云，「六藝略中，不知爾疐，小爾疐，古今字，與倉頡傳，倉頡訓纂，倉頡故，同為訓詁之書，分合舛繆，一至於斯」。許說之迥異於班者，曾莫之知。此謂二氏之遜於許氏者，固遠也。鄭康成於學無不通，尤邃於三禮；說文之說，多自捐異義而取駁義者；而小學不及焉。然則許書之作字書，誠如王氏所謂物之需人者乎！今者鐘鼎文，甲骨文，日新月異，吾人試舍說文以考古，將奚所憑依乎？可以知其在文化史中之價值矣。